TODAY!

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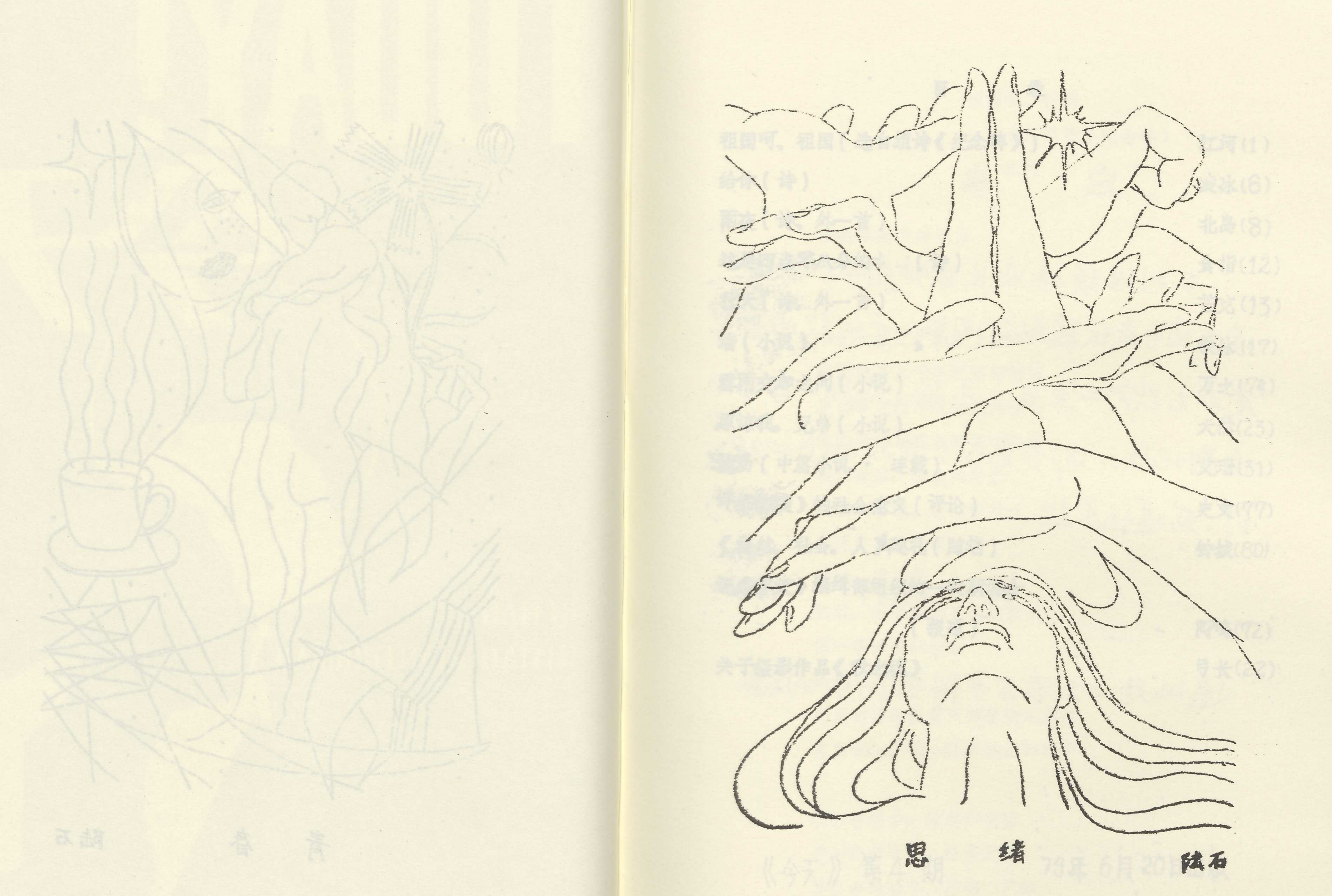
JIN TIAN

JINTIAN BIANJIBUBIAN

4



青 春　　陆石



思　绪　陆石

目　录

《今天》第4期　79年6月20日出版

启事

本刊继续接收长期定阅户，各地读者均可来信索取订阅单。予付款由原定五元改为二至五元不限。各期工本费逐期记收，邮资免付，并按时通知续订，或退还余款。

《今天》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东四14条76号 刘念春

祖国啊，祖国

——选自组诗《纪念碑》

江河

在英雄倒下的地方
我起来歌唱祖国

我把长城庄严地放上北方的山峦
象晃动着几千年沉重的锁链
象高举起刚刚死去的儿子
他的躯体还在我的手中抽搐
我的身后，有我的母亲
民族的骄傲，苦难和抗议
在历史无情的眼睛里
掠过一道不安
然后，深深地刻在我的额角上
像一条光荣的伤痕
硝烟从我的头上升起
无数破碎的白骨叫喊着随风飘散
像白云，，像一群群纯洁的鸽子

我随着鸽子，愤怒和热情
走过许多年代，许多地方
甚至走过战争、废墟、尸体

拍打着海浪象拍打着起伏的山脉
流着血。托起和送走过血红血红的太阳
我的影子浮动在无边的土地上
斑斑点点——像湖泊。像眼泪
像绿蒙蒙的森林和草原
像隐藏着悲哀和生命的人群在闪动
像我的民族隐隐作痛的回忆
没有一片土地使我这样伤心和激动
没有一条河流使我这样沉思和起伏

这土地。仿佛疲倦了。睡了几千年
石头在恶梦中辗转。堆积
缓慢地长成石阶、墙壁、飞檐
像香座。像一枝枝镀金的花朵
幽幽的钟声在枝头颤抖
抖落了一年一度的希望
葬送了一个又一个早晨
一座座城市像岛屿一样浮起。飘泊
比雾中的船只还要迷惘
只有大片大片的庄稼在汗水中成熟
仿佛农民朴素的信仰
却没有什么
留给醒来的时候。留给灾难
留给晴朗的寂默

也许。烦恼和血性就从这时涌起
火药开始冒烟
指南针触动了弯成了弓似的饱满的船帆
丝绸朝着河流相反的方向流向世界
像一抹余辉。温柔地织出星星
把美好的神话和女人托付给月亮

那么。有什么必要
让帝王的马车在纸上压过一道道车辙
让人民像两个字一样单薄、瘦弱
再让我炫耀我的过去。我说不出口
只能睁大眼睛
看着青铜的文明一层一层地剥落
像干旱的土地。我手上的老茧
和被风抽打的一片片诚实的嘴唇
我要向缎子一样华贵的天空宣布
这不是早晨。你的血液已经凝固

然而。祖国啊
你必定留下了这样多的儿子
留下劳动后充血的臂膀
低垂着——渐渐握紧了拳头
留下历史的烟尘中一面面反叛的旗
留下失败。留下旋转的森林
枝丫交错地伸向天空。野兽在咆哮
层层叠叠的叶子。即使在北方涔涔飘落
仍旧浓密地覆盖着南方
和沉重的庄稼一同翻滚。鸟群忽啦啦飞起
祖国啊。你留下这样美好的山川
留下渴望和责任，瀑布和草
留下熠熠闪烁的宫殿。古老的呻吟
和一群群喘息的灰色的房屋
留下　强烈的对比。不平
留下沙漠和曲曲折折的港湾
留下山顶上冰一样冷静的思考
许多年的思考
轰轰隆隆地响着．断裂着、焦急地变成水
投向峡谷。深沉。激荡

与黑压压的岩石不懈地冲撞着
涌向默默无声地伸展的土地

在我的民族温厚的性格里
在淳朴、酿造以及酒后的痛苦之间
我看见大片大片的羊群和马
越过栅栏。在草原移动
在出汗的牛皮、犁耙
和我的老树皮一样粗糙和手掌之间
土地变得柔软。感情也变得坚硬

只要有群山。平原、海洋
我的身体就永远雄壮。优美
像一棵又一棵树。一阵又一阵涛声
从血管一样稠密的道路上。河流中
滚滚而来——我的队伍辽阔无边
只要有深渊、黑暗和天空
我的思想就会痛苦地升起。翱翔在山顶
只要有蕴藏。有太阳
我的心怎能不跳出。走遍祖国

树根和泥淖中跋涉的脚是我的根据
苦味的风刺激着我。小麦和烟囱在生长
什么也挡不住。即使修造了门。筑起了墙
房子是为欢聚。睡眠和生活建造的
一张张窗口像碰出响声的晶莹的酒杯
像闪着光的书籍一页一页地翻动
繁殖也不意味着拥挤和争吵
只要有手。手和手就会握在一起
哪怕是沙漠中的一串铃声。铃铛似的
椰子树脖子上摇动的椰子果

在烫手的空气中。静静的沙滩上疲倦的网
同样是我的希望
寒冷的松针以及高原上刚毛似的青稞
是我的射向太阳的阳光
太阳就垂在我的肩上。像葡萄。像松果
痒酥酥的。像汗水和吻流过我的胸脯
乌云也在我的喊声和闪电之后
降下疯狂的雨。像垂死的报复
落下阴惨惨的撕碎了的天空

那么。在历史中
我会永远选择这么一个时候
在潮湿和空旷中
把我的声音压得低低地。低低地
像压进深深的矿藏和我的胸膛
像呼应着另一片大陆的黑人的歌曲
用低沉的喉咙。灼热地歌唱祖国

——1979.5

第三期　组诗《纪念碑》　勘误

页	行	误	正
2	13	垒满	摞满
8	倒8	火车	灵车
10	14	□着感情的希望	摞着感情和希望

给　你

凌冰

我的朋友
分别的时刻已经临近
再见了——民主墙
我能对你说点什么呢
说春天的寒冷
说你像腊梅一样凋零

不，还是说欢乐吧
说明天的欢乐
说纯净蓝色的天空
说野外金黄的花朵
说孩子透明的眼睛
总之，我们要像
男子汉一样分手
你说对吗

冬天，十一月
寒冷把我驱赶到你面前
你用灰色的墙壁拥抱了我
并用灰色的眼睛对我说出
——纯洁、友爱、希望
你低声对我说
——点起一堆篝火吧
让孩子们不再感到寒冷
我的心融化了
不由自主地在墙上
写下一堆堆红色的火

有一个老人走过来
指着你对我说
——孩子，不要晕眩了
那是些美丽的泡沫
那是你自己的倒影
我的心哭泣着奔向你
——不，那不是泡沫
不是倒影
那是你
你——民主墙

也许再过几天
我会坐在一个
围着铁栅的窗底下
那时会有几个
冰冷混浊的目光
走过来盘问我
他们不理解
我们为什么能走到一起

我要大声地对他们
不，对世界说
你——就——是——我
是我童年温柔的梦
是小红帽、灰姑娘、白雪公主
是勇士复仇的剑
是人们善良的愿望
是一颗颗流着血的心

也许有一天

我将要被迫离开你
到天的那一边
和星星一同嬉戏
那时天空会是我的画板
那时风暴将是我的琴弦
我要大声地歌唱
唱美丽的谐音，唱爱的呓语
唱你、唱大自然、唱希望

我相信
你不会消失
也不会死亡
在孩子恐惧的眼睛里
在成人低垂的头上
在每一个活着的人心中
我都看到了你
——屹立着的你
在海的沸腾中咆哮着的你
记住吧
只要有人类就有你

雨　夜

——给F.

北岛

当水洼里破碎的夜晚
摇着一片新叶
像摇着自己的孩子睡去
当灯光串起雨滴
缀饰在你的肩头
闪着光，又滚落在地

你说：不
口气如此坚决
可微笑却泄露了你内心的秘密

低低的乌云用潮湿的手掌
揉乱你的头发
揉进花的芳香和我滚烫的呼吸
路灯拉长的身影
连结着每个路口，连结着每个梦
用网捕捉着我们的欢乐之谜
以往的辛酸凝成泪水
沾湿了你的手绢
被遗忘在一个黑漆漆的门洞里

即使明天早上
枪口和血淋淋的太阳
让我交出自由、青春和笔
我也决不会交出这个夜晚
我决不会交出你
让墙壁堵住我的嘴唇吧
让铁条分割我的天空吧
只要心在跳动，就有血的潮汐
而你的微笑将印在红色的月亮上
每夜升起在我的小窗前
唤醒记忆

陌 生 的 海 滩

——给P

1

风帆垂落。

桅杆。这冬天的树林。
带来了意外的春光。

2

灯塔的废墟。
缅怀着逝去的光芒。

你靠着残存的阶梯。
在生锈的栏杆上。敲出一个个单调的声响。

3

飞舞的庄严之中。阴影在选择落脚的地方。

所有的角落。
凝结着寒冷的盐粒
和一闪一闪的回忆之光。

4

远方
白茫茫。

蓝色的水平线。
这浮动的甲板。洒下多少安眠的网?

5

头巾
这只红色的鸟儿。
在日本海上飞翔。
把火焰的反光
投向灰色的天际。
投在你凝神的脸上。

没有风暴就够了。
然而也没有固定的风向。

也许是为了回答召唤。
翅膀发出弓的鸣响。

6

落潮
层层叠叠。
在金色的地毯上。
吐下了泛着泡沫的夜晚。
松散的缆绳。折断的桨。

渔民们弯着光裸的脊背。
修建着风暴中倒塌的庙堂。

7

孩子们追逐着一弯新月。

一只海鸥迎面扑来。
却没有落在你伸出的手上。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食指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一片手的海浪翻动；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一声雄伟的汽笛长鸣。

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
突然一阵剧烈的抖动。
我双眼吃惊地望着窗外，
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的心骤然一阵疼痛，一定是
妈妈缀扣子的针线穿透了心胸。
这时，我的心变成了一只风筝，
风筝的线绳就在母亲的手中。
线绳绷得太紧了，就要扯断了，
我不得不把头探出车厢的窗棂。
直到这时，直到这个时候，
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阵阵告别的声浪，
就要卷走车站；
北京在我的脚下，
已经缓缓地移动。

我再次向北京挥动手臂，
想一把抓住她的衣领，

然后对她大声地叫喊：
永远记着我，妈妈啊北京！

终于抓住了什么东西，
管他是谁的手，不能松，
因为这是我的北京，
这是我的最后的北京。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秋　天

芒克

1

果子熟了，
这红色的血！
我的果园
染红了同一块天空的夜晚。

2

秋天，
你这充满着情欲的日子，
你的眼睛为什么暴露着我？

3

在这开花的季节，
孩子们总要到田野里去做客，
他们的欢乐
陪伴着耕种者
走进这收割的季节，
啊，秋天，

我没有认错。
你就是开花的季节！

4.

你眼睛里的云朵。
漫无目的地飘着。
秋天呵。
太阳为什么把你弄得这样瘦小？

5.

你怀中抱着的是什么？
你寻找的是什么？
那阳光下忧郁的人们。
男人、女人、孩子、面包
是一个家庭的需要。
那就
把摇篮里装满面包。

6.

不要给孩子带来更多的眼泪。
他们没有罪。

7.

带上那阳光中的一朵玫瑰红。
把它献给爱情。

8.

啊。秋天！
你隐藏着多少颜色？
黄昏。是姑娘们浴后的毛巾。
水波。戏弄着姑娘们的羞怯。
夜。在疯狂地和女人纠缠着。

秋天。
秋天不逊色！

9.

秋天。
我的生日过去了。
你没有留下别的。
也没有留下我。
秋天。
果子熟了。
这红色的血！

10.

啊。你这蹲在门口的黑夜。
我的寂寞。
秋天来了！
秋天什么也没有告诉我。

我有一块土地

我有一块土地
我有一块被晒黑的脊背
我有太阳能落进去的胸膛
我有会发出温暖的心脏

我有一块土地
我有一块被耕种的头盖
我有容得下天空的脑海
我有无比深情的爱

我有一块土地
我有一块被磨练的手掌
我有把星星当做种子撒下去的力气
我有劳动者的思想

我有一块土地
我有一块被血浇灌的躯体
我有养育着人类的奶浆
我有对未来所寄予的希望



铁冰

我见过一回枪毙人的。我表哥在法院工作。

前年，我和妈妈一起到舅舅家去，是舅舅家的新居落成后我们第一次去。表哥要结婚，事先讲好妈妈送给他一套沙发，就是那天运去的。

舅舅的新居是一座两层的楼房，就在原来的后院。房子盖得挺讲究，打蜡的地板能照见人影，宽阔的阳台够演一出戏。可我惋惜原来的后院。那些能引起小时记忆的枣树，如今一棵也没有了，尤其是那面挂满爬山虎儿的灰色的老墙，竟为施工而被推倒。那面灰墙下原来是一大片花丛，小时候常和表哥表姐在那儿捕青蜓、逮蛐蛐，捉迷藏……

噢，对了，后来表哥问我看不看枪毙人的，要看跟他去，那天下午就有。

"嗨，我可不敢。"我说。

表哥说："你如果明白人民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去做，你就不应该不敢，也不会不敢了。"

我表哥就是这样，正经着呢。可我还是没想去。

表哥就损我："大慈大悲，阿弥陀佛。嗐，你们女的呀……"大概是这一损起了作用，我跟他去了。

空荡荡的审讯室中央，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

表哥开始读宣判词："于犯志强，男，二十三岁……"

这名字挺耳熟，当时我就觉得。

表哥继续读："为盖私房，先后盗窃砖瓦灰沙等国家建筑材料，价值达二百五十余元。因其所盖房屋阻碍了邻居张××的进出道路，双方发生口角和冲突。后经街道居委会调停，勒令于犯缩小盖房面积。于犯声称，所盖房屋为其兄结婚所用，执意不肯缩小，并扬言报复居委会负责同志，恶语中伤邻居张××。张××忍无可忍，与于犯讲理，竟被于犯当场用铁锹砍死。查于犯一贯打架斗殴，违

逞霸于左右邻里，为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保护人民利益，判处于犯志强死刑，立即执行。”

整个宣判中，于志强毫无惧色，不时看看表哥，看看窗外，似乎他早已料到，早已准备去死了。真是个十足的坏蛋，我想。可我总不能明白，二十三岁的人，何至于能如此。

“带下去！”表哥最后说。

恰在这时，有人告诉表哥，说是犯人的家属求见。那语音很低，但于志强分明是听见了，他站住，脸色变了，瞪着眼睛直视表哥，低语道：“是我哥，他老实……你，你们别吓唬他。”

“带下去！”表哥厉声道。

“哥……”于志强叫了一声，晕了过去。

来人正是于志强的哥哥，与弟弟不同，他单薄、瘦弱。

“我给于志强送几件衣服。”他说着拿出一套崭新的的卡制服，一双白边懒鞋和一顶黄呢子军帽，又说：“这是他一直想买的，为了我结婚总没……唉，反正是要死的人了，也许可以……可以让他穿上？”他的眼泪在眼圈里转。

“当然，这可以。不过，”表哥严肃地看着他，“你应该想一想自己，想想对一个杀人犯……嗯？”

他忽然抬起头，眼睛里充满了恐怖。大概是“杀人犯”三个字给了他刺激。但很快，他的眼神就变得暗淡、呆滞。“是的，杀人犯。是我害了他，是我……”

“你是于志强的哥哥？”表哥问。

“是，我是他唯一的亲人，我叫于志刚。”

“于志刚？！”我一惊，大概是喊出了声。于志刚把脸转向我，看了好一会。我不知该怎么办，只是怔怔地站着看他。

他一定也认出了我，把衣服放在表哥面前，便匆匆地走了。

是上小学六年级之前的那个暑假，妈妈要去外地工作一段时间，我便搬到舅舅家去住。

一天，下暴雨，后院那面灰色的老墙塌了一块，雨一停，我便和表哥表姐跑去看。刚跑进后院，就见枣树上站着一个男孩子，正在摘枣，边吃边从领口上往背心里装，肚子上已经鼓鼓的了。

“哥，快来呀！可多啦！”男孩子朝老墙塌开的缺口处喊。

缺口处露出个大些的男孩子的脸：“快回来，我告妈去！”

这便是于志刚和于志强。

“谁摘枣？！”表哥喊。

于志强吓了一跳，但马上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一边继续摘枣一边说：“你管着么？”

“当然管得着。”表哥说。

“是你们家的么？”

“当然是。”

于志强不吭气了，但还是摘。

老墙缺口处的于志刚不见了，只听见他喊：“小强，快过来！要不我去厂子叫妈去。”

于志强从树上下来，朝缺口外走。

“把枣放下！”表哥挡住他的去路。

“就不！”

“你为什么跑进来摘枣？”

“……”

“拿人家东西是小偷儿，你是小偷儿。”

“你才是呢！”不料于志强竟一拳朝表哥打去，随即两个人扭成一团。

我和表姐吓得叫起来。

舅舅来了。他问清了情况，首先批评了表哥，说“小偷”是不能随便叫人家的。又对于志强说，枣还没熟透，熟透了一定请他吃够。还告诉我们，枣树是大家的，要欢迎工人家的小朋友来玩，从阶级角度来讲，我们同他们是一家人，大家本应该象亲兄弟姐妹一样，也许比亲兄弟姐妹还亲，因为我们是同志。

那天，于志强在舅舅家一直玩到天黑。他为厕所在屋子里感到怪异，为家里有浴室感到新奇。尤其是那沙发令他惊讶，他坐在上边不停地颠，说是他家的被垛也没这么软。

舅舅很喜欢于志强，为我们不如他的勇敢而感慨了许久。“教小弟弟唱支歌子吧，你们这些哥哥姐姐们。”舅舅说罢，便又去工作了。

我和表哥、表姐都唱了一支歌后，于志强窘红着脸说：“那我会唱的，你们还不会呢。”

“你会唱什么？”我问。

“嗯，嗯……‘小白菜地里黄’你们会么？”

我们不会，他便得意地唱起来：“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两三岁时，没了娘呀……只怕爹爹娶了后娘，弟弟吃面，我喝汤呀……”唱完他对我们说：“一岁我就会，是我妈教的。”

这时，舅舅领着于志刚进来，边说：“看，你就不如弟弟勇敢，来玩嘛，怕啥？”

“哥！”于志强朝于志刚奔去，于是拉了哥哥的手，去看浴室，看厕所，坐沙发。“这当然比咱家的被垛软和。大爷说这里头有弹簧。”他按着沙发对哥哥讲。没有人指点，他已经称舅舅为“大爷”了。

于志强坐在沙发上使劲颠，忽然他愣住，对表哥说：“你爸爸真好。”

“你爸爸好么？”表姐问他。

“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

“我一岁，他就死了。”他又开始颠。

记得他那天临走时说，他长大了也要做舅舅那样的人，除去把浴室和厕所弄到屋子里，再把椅子里放些弹簧之外，他也要让灰墙那边的小孩来玩。

开学了，妈妈来信说一年半载怕是回不来，我便转到了新学校。真巧，我和于志刚一班，而且是同桌。我问他为什么不到舅舅家去玩了，他说，那天他妈狠狠地骂了他们一顿，再不许他们去了。

于志刚胆子小，不爱讲话，可功课好，这倒跟我很和得来。有一回考算术，全班只有他和我得了一百分。老师说，要是全班都能象我们俩，他就高兴了。

班里有个闹将，我只记得他外号叫“大砖头”，是孩子王。为这事他领着几个男生哄我们，说我们是“一对儿”。

“你们胡说！”我朝他们喊。

“你们胡说。”于志刚也说。

“你们再胡说，我告老师去！”我又朝他们喊。

“你们再胡说，我告老师去。”于志刚也又说。

“噢！噢！”大砖头他们哄得更凶了。

这事让于志强知道了，那时他才三年级。放学时，他在学校门口等到了大砖头，说：“你哄我哥？”

“我，怎么样？小嘎巴豆儿。”大砖头挑衅地说。

于志强瞪圆了两眼，冷不防跳起来，一拳打在大砖头鼻子上。大砖头一捂鼻子，血流下来了。于志强并不跑，乘机揪住大砖头的头发。自然，大砖头个子大，于志强狠狠地挨了一顿揍，但直到老师来，于志强也没松手，没哭。

我和于志刚一班，直到毕业。所以，我还记得他们。

当然，枪毙于志强我看见了，可没看太清楚。群众愤怒地喊口号，随即是一声枪响。记得身旁一个人幽默地说：“怎么回事？他的血也是红的。”

表哥结婚那天晚上，我又去舅舅家。谁都说表哥的新房佈置得不俗，不论是作为卧室的里屋，还是客厅兼书房的外屋。尤其是那两个相对而放的写字台和书橱里那些精装的马列经典著作，说明了主人的超脱。

新房里坐满了客人，我和表姐走上阳台。推倒的灰色老墙已为一道崭新的红墙所代替。越过那墙，是一片民房，一座座小院落联接起来，直铺向灰黑的天际。在一处灯火明亮的地方，我看见一群男女正奋力地盖一间小房。

“你看那儿。”我碰碰表姐。

“噢，那是干什么？盖房？”

“你还记得他们兄弟俩吗？”

“哎，真可怜。”表姐叹了口气。

关于摄影秋之魂

弓长

编者按：在本刊第二期上，我们刊登了摄影作品《秋之魂》（不久，这幅作品在“四月影会”主办的影展《自然·社会·人》上展出），不少读者来信询问《秋之魂》的艺术特点和拍摄技巧。我们特约摄影家弓长予以介绍和评述，以满足读者的要求。

大自然的风姿，给人们带来千差万异的感受。表现自然与人类精神生活的天然联系，应该是包括摄影艺术在内的所有艺术探求的目的之一。

盛夏过后，阳光不再那样炙人，江流不再那样喧嚣，花木不再那样艳丽，蜂蝶也不再追逐，然而，生命却没有止息，秋江波光闪耀，瞬息即逝，芦荻轻盈飘逸，在江畔旷野歌唱跳跃。如果冥冥之中真有神灵的话，这育之于春、盛之于夏，又蕴之于冬的生命的承继者、传播者不正是秋天的魂灵所在吗？

在纷纭的景物中，作者摄取了两支芦苇，衬以流水波光的背影，用浪漫主义的手法，抒发了对于秋天的感受。

为了更好地表现这一主题，作者运用了一些特殊的摄影技巧：焦点落在近距拍摄的芦花上，在相机镜头前，加正六角星形异型光圈片，通过虚实调度，水面上的点点波光，被虚幻成星形光斑，一片浮光耀金的秋水，衬托着芦花轻盈飘逸的仙姿。在影调处理上，为了表现秋色的清冷凝重，在镜头前加一红滤色镜，压暗了水面，突出了白色光斑和芦花，使画面影调简洁明了。

似感不足的是：光斑分布过于密集，芦花质感也嫌不够。

美国摄影家史密斯曾说：“如果我有力量，一定要在千真万确的记实的影象上加上它潜藏隐密的精神奥秘，使作品不单只是揭露了事件最主要的现象而已。”《秋之魂》也正是这样的一次艺术实践，当然，效果如何只能有待于众多的观者去评论了。

原谅我，兄弟

天然

……无边的沙漠。他跑呵、跌呵、爬呵、飞呵，*跑……回头一看，追赶他的人被甩得无影无踪。前面的沙丘上，孤零零地立着一棵树。他跑呵跑，却总也到不了树底下，就象古老的童话里的那个永远在前面滚动的线球。……跑呵，费力地抬高腿，象电影里的慢动作……最后，必须用双手从沙子里，搬出一条陷进去的腿，挪一步，再搬另一条……总算到树底下了，他重重地躺倒下去。

突然，一条吐着血红信子的蛇，象知道他再没力气挣扎似的，缓缓地爬到他身上。他挣扎，然而还是缠在了他身上。先是松松的、凉嗖嗖的，接着，暖和起来，象条温暖的腰带——但越缠越紧了，在腹部，在肝那儿，受到他从来体验过的压迫。疼……他张大嘴呼叫，却听不见一点声音，他抓住蛇身，要把它甩开，可手一点也不听使唤……

只有思想是清楚的——忍耐，装死躺下，千万别反抗……什么都有个够，总缠着个死人有什么意思？！到时候，它自然会回到那棵该死的树上去……忍住，忍住！转移意识，想点别的，也许能忘掉疼痛……

“屋里有嗡嗡声，你听！有人在里边，让我进去！”这是个嘶哑的男声。

“别进！丢失文件你负责！早和你说过……”这是个圆润的女声。

声音。那是轰轰的机器声。他弯着腰在台钳上用力地锉一个机器零件。天那么热，汗水糊住眼睛，他拚命地锉，象一切发泄愤懑的人一样。忽然，有人拉他的衣袖，是满身油污的车工张运。刚几天呵，这个二十来岁的黑大个，显得老多了。他由于激动，嗓门盖过了机器的噪音。

* 像在空气里游泳；突然又掉下来，再爬呵

“安松，赵从林被判啦！”他伸出三个油污的手指，“缺了八辈的德，我日他奶奶！”

安松的脸徒地沉下来，惊异地看着黑大个：“三年？！”

三个黑指头在眼前摇动着。四只眼睛由于愤满和激动，闪闪发着光。车间里的工人都注视着他俩。

“咣啷！”十来步远的洗手水桶被安松手中的锉击中了。水花溅在一旁干活的女工身上。那女工眼里流露着吃惊和谅解的目光。全车间的人都向他俩投来同情的目光。

安松凛然地歪了一下头，没说二话，两人出了车间，向办公楼走去。小楼！红色的小楼！他俩旋风般地冲了进去。张荣喘着粗气，跟在安松后面。好，到了——磨砂玻璃上印着“党支部”三个红字。他俩交换着坚定的目光。安松举起手，不知是多少次了，他响亮地敲着玻璃窗。不等屋内有人搭话，他迫不及待地拧转门把手，猛地推开门。

“他凭什么随便扣人！他心里还有没有新宪法？”还是那个嘶哑的男声。

“唉，你喊什么？等他回来你和他当面谈，行不行？”还是那个圆润的女声。

空空的办公桌旁，几张毫无表情的脸，象对准照相机镜头一样，对准安松的脸。一张长脸，所有脸中最长的脸，这是支部书记马常辉。他和颜悦色地盯着安松，一开口就搽出两对虎牙：“这儿正开常委会，一会儿来吧。”他低头看看表，“还有十分钟，去等等吧。”

“你根据什么给赵从林判三年刑？”安松问。

“我们？！你搞错了，是公安局。”

“啊哈，你堂堂书记，却没有勇气承认是你起了主要作用！草菅人命，卑鄙，无耻……”

保卫组干事吴青沉着脸站起来：“这儿不许无理取闹！”

但安松的话，象机关枪似的“嘟嘟”、“嘟嘟”地射着。他讲述着机器本身线路跑电，再加上油箱漏得遍地是油，才造成失火的。这充其量是事故，不是破坏！你们只根据赵从林出事前去过那个机器旁，就断定他是罪魁，不按照法律手续，随随便便把人送交公安局，简直是法西斯作风！

身后，是围拢来的工人。他们油污的大手，在围裙上不安地搓着。

马书记摇头午臂，滔滔不绝地反驳。他说话爱喷唾沫，象螃蟹一样。最后，他连续反问：“赵从林做刀干嘛？他做贼心虚！为什么要做刀子？刀子，是要用来杀人的！他拿刀要上支部作案！干嘛不能把他送走？！可你，你干嘛要为反革命分子辩护？！为什么辩护？！为什么？！”

脑袋象被吹鼓的气球——又闷、又热、又涨。安松猛一拍桌子，大声说：“扯淡！食堂菜刀没钢了，你们不批钱买，赵从林利用工余作了几把，这就犯罪了！哼！谁不知道，赵从林当食堂管理员时，拒绝给你——”安松指着长脸的马书记，“挪用工人伙食款开小灶，还有一次，你叫食堂备酒菜，招待来历不明的人，被赵从林一口回绝。他办得对，你却怀恨在心！”

书记悲哀地摊开双手：“看、看，事出在这里吧？我就说过有人会把这两件事搅在一起。安松，我的预备党员，党的政策和私人思想是两码事啊！处理赵从林，是大家决定的，一个人，”他诡秘地笑了笑“等于零。”

安松轻蔑地瞥了他一眼：“你和女秘书摸摸弄弄，被赵从林撞见，你怕他揭你老底，就在背后插刀子，说他在食堂账目上不清不白，把他撸了官。你这点儿事，工人们心里全明白！我只是不明白，

你算什么共产党员！”

那张长脸扭歪了。正在这时，保卫组干事吴青抄起桌上的茶碗，向安松砸来。他一偏头，碗击在身后的张运的脑门上。张运猛扑过去。一阵纷乱。吴青那白嫩的圆脸上，瞬间出现了油污的手印，鼻血抹得满脸都是。他连人带椅，翻滚在地上……

这是下午三点多钟。炎热、郁闷、昏乱……张运被无数只臂膀按住。安松的眼前，摇动着无数张嗡动的嘴巴。“抓，抓住！谁也别跑……”“他们三个是小集团！”“喂！喂！公安厂，我是……”

……兰天混浊了。滚烫的沙石、蛇，越来越紧地箍住他的腰、腿……疼痛，尤其是肝那儿……别动，装死躺下。坚持，坚持。蛇缩回血红的信子。毒汁浸进到血液。

“外边多凉快，少说点，先去走走，他一会儿……噢，同志，您找谁？他不在。”这是那个圆润的声。

“哼，这就是局长！好话说尽，坏事作绝……”还是那个嘶哑的男声。

“请你告诉局长，我有急事要见他——有急事！”另一个高亢的男声。

湖水象碎镜片一样在闪光。这是郁闷的夏夜。有月，有些凉爽的风。忘了怎么和马书记碰到一起，反正他们俩已经在湖边的草丛中坐着。马书记的脸象月光一样的柔和，声音如轻风一样徐缓。他手中拿着根桂树枝，在地上划出一些令人费解的道道。“我可惜你的出身，可惜你的耿直……你让他们俩把你当枪使……可惜呀，安松。”

安松微仰着头，凝视着残缺的月亮。

“你说我坑人？那才是胡说哩。我十一岁的时候，父母双亡，只好在天桥一带提着小蓝去卖烟卷，拾破烂。邻居一个烂眼的老太婆孤苦零仃，我卖了钱，拿一半照顾她。……后来她死了。我参加了

八路军。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打呀打。喏，这是伤疤。”马书记撩开灰色混纺汗衫，露出胸前和后背的伤疤。”这是枪伤。这儿，是弹片。你看这个坑，是一次肉搏战中被刺的。带着这伤，我还俘虏了整整一个班的敌人……我能生什么反心去坑害自己人？一到阴天下雨，我浑身的筋骨，象被大粗手揉搓着，我得咬牙忍着……。我从斗大字不识一个，到今天，一肚子墨水。党性、党的原则，各项方针政策，什么不懂，怎么能干出伤天害理的事来？

安松看着月亮，眼睛有些模糊了。那弯月牙朦胧中变成马书记那张长脸。这是马书记吗？几天前可不是这样子的。

“可是，赵从林和张运，你把他们一个判刑三年，一个送去教养……”

“唔——”马书记拖长声音叹道，“赵从林家里是大资本家，张运出身是富农。可你呢？地道的工人阶级血统，家里人不都参加革命了吗？他们的伤疤不会比我少。你可是无产阶级的后代呀，同样的话从你嘴里说出来，本质就不同啊！”

“……他就这么强奸民意！就这么一意孤行！”这还是那个嘶哑的男声。

“呵。呵。呵……”这是那高亢的男声，在干涩地回答。

安松的视线移到了地上，他倔强地偏过头。草丛中随风翻滚着一片早落的树叶，一条蚯蚓缓缓地爬在淡淡的月光下，痉挛、曲扭、变形……

最后，马书记用力地踏着扔在地上的树枝，说，“否则，必须绳之以纪律和专政！”可那是树枝，不是蚯蚓。人也不是软体动物。安松鼓足勇气，说，“可在学校、工厂，我们所受的教育，都是不姑息缺点错误，向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我今天仍然这样教育你。”马书记的眼睛盯着前方，象是希

望得到什么似的。那也是一双人的眼睛，而不是饿狼的眼睛。“后天全厂开工人大会，公安局派人押着他俩来公审。你应该而且必须澄清：赵丛林故意破坏机器设备，做刀图谋行凶，张运策划和挑动工人造反。这是阶级报复。明白吗？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中你必须作出选择。

灰色的汗衫在移动。云飞走了。那是一块包过血淋淋的头的绷带……湖水泛着涟漪，无情地戏弄着安松的倒影。他在这里徘徊。回家的时候，东方已经发白。接着，一抹红颜出现在天边。啊，这是生命，新的生活又开始了。人也是这样，他要活下去，他需要再生。他怀着沉重的心情，凝视着被朝霞染红的湖水。湖水已经不再是波光粼粼了，它象是一汪血水。

他在麦克风前念稿，长长的发言稿，是他从政治书籍中凑起来

哎……

他在念……哎……

眼睛的余光瞥见他过去的难兄难弟，赵丛林和张运不时被按下企图抬起的头。哎……

会场被惊得目瞪口呆……

有什么法子啊，唉，我的兄弟，在原则的解释人马书记的面前，我们难道不需要服从吗？因为我们还没有解释原则的权力，我们还不能解释原则。原谅我，兄弟！我们还年轻，还要生活，我们还要人的尊严，既使不是原则解释人的尊严。唉……

他念着。会场安静极了。他在反戈一击，在揭露小集团的阴谋。有什么法子？人们会理解的，他们也一样，没有解释人的地位，是不可能解释一切的。

他念着，觉得热血从血管流了出去，流出了心，流出了身体……

原谅我，兄弟。如果我们不曾相识就好了，生活只是对于自己才是有意义的，人只能在自己的脑袋里生活。什么都是很难解释的。只有

生存竞争的法则是永世不变的。原谅我，兄弟。

飞呵，飞……一会儿是群峰之巅，一会儿是幽幽深谷。飞呵，飞，这是哪年的事？六十年代？七十年代？谁去细究它，反正是自己亲身经历的。这是眼花缭乱的年代。细说哪一年有什么用？并没有因为年代的结束而结束。他和那么多人，手拉着手，在黑暗里走过泥宁的沼泽，跨越深谷、高山……他们互相拥抱，又互相杀戮。他向无数个“莫逆之交”的兄弟和萍水相逢的路人微笑，搂抱着升到新的高度，风云一变脸也变，又把他们用脚踹，用手推，用嘴咬……一个个地从高处滚到深渊里去了，他举起石头砸下去。最好在空旷的山谷里，传不出一点回声……飞呵，飞……

突然，所有这一切，象天边的残云一样，凝固了……

疼呵，尤其是肝部。蛇越缠越紧，他有点喘不过气来了……忍耐……大风大浪都过来了……热风吹来砂粒，灌了一耳朵。忽然，他听到吼声，象大海的怒涛……他们追来了！追来了！快！摆脱这条蛇。蛇，吐着血红的信子，向他去脸扑过来。他绝望地伸出手，去推那蛇头，惨叫了一声——

他醒了。看到自己的两手还是在空中抓挠着，年轻的女秘书，烫着卷发，吃惊地在一旁看着他。她的嘴唇那么红——不是口红，现在还没时兴抹这种时髦玩艺儿。一次安松给她算命，说肾上有小孔的人嘴唇都象抹过口红一样……

“局长，我在您耳边叫两声啦……”圆润的女声，刚才朦胧中听到的那个圆润的女声。哼，傻丫头，早听腻啦。处长、局长；局长，处长，没有什么新鲜的。

他眨眨眼。电扇的嗡嗡声，催眠似地均匀作响。临街的窗口外，不时传来几声单调的汽车喇叭声。他两腿架在办公桌上，左腿压着右脚。微微发胖的身体，缩卧在转椅里。他把目光停在腹部——那

[illegible]

他微微地笑了。费力地从裤兜里掏出手帕，擦去额上的汗，从容地把屁从桌上挪到地上。一场虚惊。

“有两个年轻人在外边，我一直在挡驾。”

“年轻人？”安松疑惑地望着女秘书。

“他说他是陈部长的儿子，他问您，昨晚跟您谈的事，处理了没有？”

小兔崽子，真能拼命！看在老陈的面上，让你开开心。安松整理着衣服往外走。

女秘书慌忙拦住他，“局长，您别急……”

“嗯？”

“吕超也在外边，他一直在等您。”

吕超？那个声音嘶哑的家伙……安松掏出烟。

“他象斗架的公鸡，逢人就讲自己那套。”女秘书汇报着。

安松来回踱步，不露声色地听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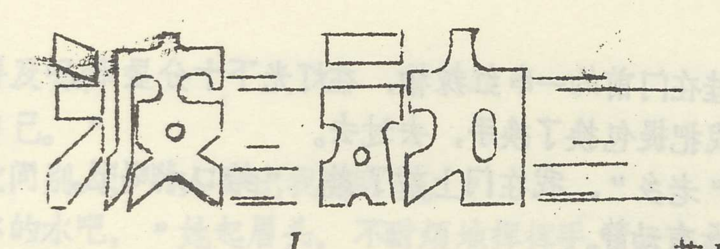
“他要权力！什么说话的权力呵，讲理的权力呵。说到底，是为了那些反对您而被绳之以纪律的人，鸣不平。还说什么无法第……”

“好了。他要说什么，我全知道了。”他说。他用手按了按肝部，由于刚才的压迫，它又跳了两跳。哑，那个梦……吕超要说的话，他全知道。他皱起眉，深深地吸了口烟，眼睛盯着烟头，”告诉小朱，上午就派专人去大学分配组要人，要那个朱燕燕，他的女朋友。介绍信上明确说，她，要负于全国分配，直接来我处报到。怎么告诉他，你是明白的。好，去吧。”

女秘书刚转过身去，又回过头来问：“那另一个呢？”

“另一个？”安局长踌躇着。接着，他把烟头从嘴里拔出来，指和食指掐灭，再用脚踏上去，生怕它不灭。

对于那些要资产阶级权利的人，必须绳之以纪律，这是无产阶级的需要。明白吗？何去何从，由他选择！”他厉言正色地说。女秘书楞在那里，她盯着他，她看到的不是凶狠的眼睛，而是安局长的眼睛。他直直地看着前方。



1

艾珊

〔杨讯〕

东站到了，缓冲器吱吱嘎嘎地响着。窗外闪过路灯、树影和一排跳动的栅栏。列车员打开车门，拉起翻板，含糊不清地嚷了句什么。一股清爽的空气迎面扑来，我深深地吸了一口，走下车厢。

站台上空荡荡的。远处，机车喷着气。一盏白惨惨的聚光灯在翻腾的雾气中摇曳。从列车狭长的阴影里传来小锤叮叮当当的敲击声。

夜，沿着微风的方向静静地流动。

检票的老头依在栅栏门上打磕睡。一颗脱落的铜钮扣吊在胸前，微微摇晃。他伸了个懒腰，从口袋里摸出怀表“又晚点了，哼，这帮懒骨头。”他把票翻来翻去，然后长长地打了个哈欠，把票递过来。“我去过北京，天桥、大栅栏、花市，没什么，没什么。”

我递给他一支烟。“您什么时候去的？”

“民国廿三年。”他划着火柴，用手挡住风，火光在他的指缝间和额头上跳了跳，他贪婪地吸了一口。“那年正赶上我娶媳妇，去扯点花布什么的。”

车站小广场飘着一股甜腻腻的霉烂味。候车室门口的路灯下停着辆大车，辕马不时地打着响鼻，在地上嗅来嗅去。车把式斜躺在大车上，一只脚垂下来。

我放下提包，点起一支烟，把火柴棍扔进旁边黑洞洞的小水洼里。

回厂的路上，口渴极了。可这么晚了，又是郊外，到哪儿去找水喝呢？我只好摸出两块临走时妈妈塞在书包里的巧克力，放进嘴里。

一路上，没有月亮，没有灯光，只在路沟边草丛那窄窄的叶片上，反射着一点点不知打哪儿来的微光。忽然，一间亮着灯的土房子从飒飒作响的向日葵后面闪出来。它蹲在一块菜地中间，孤零零

的。挂在门前的一串红辣椒，在灯光下十分显眼。

我把提包换了换手，去过去。

“老乡”，我在门上敲了敲，“给口水喝吧。”

没有动静。

我用力敲着。“老乡——”

悉窣声。我感到有人就站在门后面，屏住气息。终于，门拉开了。少女脸部的轮廓被一条灯光的细线勾出来，周围是半透明的发丝……真见鬼！

“对不起，我刚下火车，离厂还远，我渴得要命，……”我笨拙地解释着。阴影部分渐渐褪色，我看见一双警惕的，睁得大大的眼睛。

她作了个手势，“进来吧。”

屋里的陈设很简单，糊墙纸有几处剥落了下来。桌上摆着一张镶在玻璃夹中的小女孩的照片，旁边抛着钢笔和兰皮笔记本。

“坐。”她指指门旁的板凳，一只手背在身后退了几步，在对面的床上坐下来。灯光滑到她的脸上，我楞住了：好漂亮的姑娘。

“自己倒，暖壶和杯子就在你旁边的箱子上。”她随手翻开兰皮本，另一只手依然背在身后。

水很烫，我吹了吹杯里的热气，问：“你一个人住在这儿？”

她抬起眼睛，盯着我，过了好一阵，才心不在焉地点点头。

“刚抽上来？”

“什么？”

我又重复了一遍。

“一年了。”

“原来在哪插队？”

她惊奇地扬了扬眉毛。“还有什么要问的？”

我楞了一下，随即笑了。“比如，你手里拿着什么？”

“我大概是读《十万个为什么》长大的。”她从背后抽出一把明晃晃的七首，放在桌上。

“正相反，我小时候很不用功。”

她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所以你现在开始用功了。”

“还来得及吗？”

“问你自己。”

“我喜欢问别人，别人要比我聪明些。”

“快喝你的水吧，”她起眉头，不耐烦地挥挥手，七首在空中划出一道道亮闪闪的弧线。

寂静。

她用刀柄在桌上轻轻敲着，节奏忽快忽慢。她侧着头，仿佛这声音中包含着某些特殊的意义。显然，她正沿着一条习惯的思路行进……鸣啷一声，她把七首抛在桌上，走到窗前，推开窗户，一棵小杨树把闪光的三角叶簇伸向窗口，在她的肩头欢跃，似乎在迎接这位等待已久的女主人。

我望着她的背影，手中的杯子颤了颤，也许该说点什么，打破这尴尬的处境，打破性别、经历和黑暗的障碍，说不定在命运面前，我们有着某种联系，而这种联系往往又是那么脆弱，那么容易错过。

桌上的那位小女孩调皮地笑着，悄悄地和我打招呼。

“这是你小时候的照片？”我不禁问。

她似乎没有听见，依旧抱着双臂向窗外眺望。她能看见什么呢？夜空、田野、树木……或许只有黑暗吧，漫无边际的黑暗。我又问了一声。这时我才意识到，问得多么不合时宜。

她那削瘦的肩胛微微地抖动着。突然，她转过身来，冷冷地，甚至有点敌意地瞪着我。“你怎么一点不知趣……入境随俗，懂吗？水喝完了，走吧，我需要安静，”

我站起来。“打扰你了，谢谢。”

她点点头，在这一瞬间，我看见了泪水的闪光。

〔肖凌〕

妈妈在弹“月光奏鸣曲”。

屋里关着灯。我象只小猫静悄悄地坐在钢琴旁，小辫拔着，散发着肥皂的香味。

月光投在地板上，叮叮冬冬起舞，象个穿着白色纱裙的女人，周围的一切都应和着她，发出嗡嗡的回响。

“妈妈呀妈妈——”我突然失声喊起来。

月光凝固了。

“怎么啦，凌凌，”妈妈把手放在我额前，

“不舒服了？”

“妈妈，我害怕。”

“害怕什么？”

“我也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是由于黑暗，由于月光，还是那些神秘的音响。

我放下笔，往事就是从这儿开始的吗？记忆有时真奇怪，选择的往往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可也许正是这些小事，隐藏着不可逆转的命运的征兆。很久不写东西了，笔下很生疏。再说，这算是什么呢？自传？小说的提纲？不，都不是，仅仅是往事的追忆而已。

远处，汽笛尖叫了一声。有时候，我就象一个疲劳的旅客，被抛在中途的小站上，既不想到起点，也不想到终点，只想安静而长久地休息一下。

“幻想嘛，是要不得的傻念头，它只会使人发呆，抽疯，做一些力所不能及的事情。”物理老师穿着件揉皱的黑制服在讲台上走来走去，用手摸着发青的下巴。“同学们，科学是什么？科学就是理性，其它学问也不例外……”

我举起手。

“唔，有什么问题？”

“老师，诗歌呢？”

“嗯，坐下，我的话适合各个领域。当然，我也很喜欢诗，不瞒你们说，有时还动动笔，寄给一些杂志社，编辑同志对我推理的严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比如，有这么两句：

地球有了引力，

我们有了力量，

我们可以放心走路，

我们不怕碰上房梁。”

哄堂大笑。

“怎么样，同学们，还不坏吧？”老师谦虚地拉了拉衣角。“还有什么问题？”

“嗯，爬得不慢哪。”

我扭过头去，一个外班的男生柱着棍子爬上来。他象藏族人那样裸着只胳膊，袖子扎在腰间。想起来了，去年暑假我给他补过课。

“我觉得绕道了。”我说。

“没错，这是条近路，来，我在前面开路。”他窜到前面，用棍子打着荆丛。“快点，离山顶不远了。”

乌云聚拢，低低地压下来，风，扑进我的裙子里。忽然，一声雷鸣，仿佛就在耳边炸开，我的腿被裙子裹住，有点迈不开步子了。

“怎么啦？”那个男生扭过头喊。

“你先走吧。”

他象山羊似地蹦到我面前，把棍子递给我。“拿着，管点用，别害怕，瞧吧，这才是真正的暴风雨呢。小时候，我常到这山上采酸枣，就我一个人。赶上下雨，嘿，那才来劲呢。我把衣服一脱，”他用手在胸脯上拍了拍，“就这样，我站在山顶上，云彩就在我脚底底下，翻呀滚呀轰隆轰隆响，我大声喊啊，叫啊，到处都是我的声音，你猜我喊什么？”

“喊什么？”

他爬到一块陡峭的石头上，朝山谷大声喊起来：“乌啊——，乌——啊——……”

回声在山谷飘荡，经久不息。

来了一位不速之客，他带来风尘，寒冷和陌生的气息。

我这是怎么啦？浑身都感到不自在，思路也乱了，都是这个该死的家伙，他和你有什么关系？只因为水和光，他才来到这里。然后呢？请吧，即使所有的路都又远又长……

我和黑夜面对着面。

空虚、飘渺、漫无目的，这是我加给夜的感觉？还是夜加给我的感觉？真分不清楚。哪儿是我，哪儿是夜，似乎这些都浑然一体了。常常是这样，有生命的东西和无生命的东西在一起的时候，才会和谐、平静，没有冲突，没有欲望，什么都没有。

小杨树呵，你不停地说些什么？

"你在看什么？凌凌，看海鸟吗？"

"看太阳，妈妈。"

"别胡闹，会把眼睛搞坏的。"

"没事儿。"

"听话，凌凌。"妈妈发黑的皮肤上，水珠象一粒粒钻石。"不去游会儿？"

"你先去吧，妈妈，我晒晒太阳。"

我趴在发烫的沙滩上，不眨眼的望着太阳。太阳的轰鸣震耳欲聋，盖过波浪的脚步声和人群的喧嚣。我闭上眼睛又睁开，色彩迅速地变幻着。

天空变的那样暗淡，那样狭小，象一块被海鸟衔到高处的肮脏的破布。毕竟，太阳是富有的。

涨潮了……

2

〔林东平〕

"抽烟——"我说。

他伸手在铁筒里取出支香烟，慢悠悠地划着火柴。我们俩都习惯了这种冷场。窗外，一片枯叶飘落，碰到玻璃窗上，发出轻脆的声响。

"家里都好吗？"

"爸爸很忙……"

"噢，报上见到了。外国佬们争着挤进来，有什么办法……妈妈呢？"

"打算今年退休。"

"退休？"我沉吟了一下，手指在茶几的玻璃上敲了敲。

门砰地推开了，媛媛冲进来。不知是头巾扎的太紧，还是风吹的缘故，她满脸绯红。"嗬，是小讯哥哥，什么时候回来的？瞧瞧，真是怪事，每回你一来，我们家就静的跟坟地差不厘……"

我责备地瞪了她一眼。

她连忙捂住嘴，笑了笑。"不吉利，对吧？应该这么说，'静得象没有风浪的水面。忽然，公鸡喔喔的啼叫，打破了……，'"媛媛扯下头巾往高处一抛，头巾象降落伞似地落在衣架的顶端。"这是课文里的话。"

"去给我们倒杯茶吧。"我说。

"行，'饲养员老张头赶着牲口出了院子……'"媛媛推门出去。

电话铃响，我拿起听筒，把电线绕在手上，"是我，唔，几点钟？我就来。"

媛媛端着杯子进来，"爸，又开会？ ，这共产党的会没完没了……"

"媛媛！"我厉声喝道。

"人家都这么说……"

"人家是谁？你又是谁？"

她吐吐舌头，朝小讯递了个眼色。

"留小讯在这儿吃饭，我一会儿就回来。"

我把挡风玻璃摇下来，顿时，凉飕飕的风灌满车厢，窗帘翻飞，抽打着我的脸，这样好一些，有了瘆瘆冷的感觉，侧视镜里，一切由大到小，迅速地溶化掉。

退休，这两个字那么生疏，尤其对于她。甚至有些可怕。她的形象，依然留在我们初逢的记忆中，依然那么年轻，那么泼辣。时间是不真实的。快三十年了。那么区委扩大会议上我们争执了些什么？是国共合作的前景还是电厂工人罢工问题？她握着杯子，不停地在手里转着，却不沾杯里的水。直到争论激化的时候，水洒了出来，她才匆匆喝一口。也许是由于激动，或者光线太暗，我当时并

没有看清她的样子。散会后，我们在楼梯转弯处碰上了，她落落大方地伸出手，略带嘲笑地望着我……哎，我为什么又要折磨自己呢？谁说过，痛苦是生命的标志。记起来了，那是医大的第一节课上，一位留美的老教授说完后，用英文写在黑板上，粉笔末轻轻飘落。那是一个秋天的早上，阳光从乌蒙蒙的老式窗户上透进来……我和那个蓬头发的大学生还有什么共同之处吗？我的头发白了。

窗外，两个满身油渍的青年夹着饭盒，边走边争论着什么，他们抬起头；戴着方格红头巾的小姑娘嗬了口热白雾，抬起头；水龙头边洗衣服的女人在围裙上擦擦手，抬起头。他们的目光包含着什么？也许，他们从来不去想车里坐的是谁，和他们有什么关系吧。只有民警同志把绿灯统统打开，甚至还扬起雪白的手套。

市革委会门口，停着辆黑色的吉姆牌轿车。我从牌号上认出了它的主人：这位现任的省委第二书记，在我担任省委宣传部长的时候只不过是我下属的处长，他的晋升是在我调任之后，据说是由于在党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

幽暗的门厅里，两个人正在交谈。

“……吴书记，阻力不小呵，咱这扛枪杆子出身的可有点玩不转，总有那么几块朽木你动弹不得……”这是王德发的山东口音。

吴杰中笑了。“我大概也是其中一块吧？”

我咳了一声，他们转过身来。

吴杰中伸出瘦棱棱的指头，“老林，你在背后搞突然袭击嘛。”

“那可没有好下场。”我说。

我们笑了起来，但每个人笑声都不一样，显得很刺耳。

“吴书记来检查我们的工作。”王德发说。

“谈不上检查，路过这里看一看，这个季度生产情况怎么样？”吴杰中拉了拉披在肩上的黑呢大衣。

“不好。”我说。

难堪的沉默，王德发从口袋里掏出块大手绢，哧哧地擤着鼻子。

“张庄煤矿恢复生产了吗？”他问。“中央对这件事很重视。”

“冒顶后正在组织人抢修，但关键是事故的原因没有查清，这一点很重要，否则，类似的事故……”

“我看，不要因噎废食嘛。”吴杰中不满地摇摇头，“好啦，这个问题你们再研究一下，要尽快上马。全国都在看着这个煤矿样板，主要是个影响问题……你们回去吧，不用送了。”

“那件事说定了？”王德发插了一句。

“噢，我看算了。”

“剧团的同志连行头都准备齐了。”

吴杰中瞥了我一眼。“不过不要搞什么排场，大家聚一聚……老林也来吧？”

“不，我今天不大舒服。”

离开会的时间还有二十分钟，我走进办公室，在桌前坐下来。桌上的印台，笔架和镇书石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让我安静一会儿吧，我累了。小时候，镇上东街的张瞎子摇摇头，说我一辈子操劳没好报。为这话，奶妈差点儿给他一巴掌。我还记得当时的情景：我踮起脚把下巴放在冰凉的枣木柜台上，望着那封在黑色膏药里的眼窝和那双颤巍巍的大骨节的手。他把竹签扔进筒里哗啦哗啦地摇着，口中念念有词。红嘴的金丝雀不耐烦地跳来跳去……

我抬起头，夕阳照在巨大的本市详图上。那些密密麻麻的线条，园圈和符号渐渐模糊了，只有那座醒目的市委大楼悄悄立起来，俯瞰着全市。三楼东侧的窗户在夕阳中燃烧，象透镜的焦点聚起来……奇怪，只要我一坐在这张桌子后面，就变得有信心了，似乎只有这个时候，在这堆闪闪的文具之中，我才找到了自己的合法地位……

门推开了，小张无声无息地走进来。“林主任，有几封群众来信……”

“应该交给信访组。”

“是信访组让转来的。”她神秘地笑了笑。

“放在这儿吧。”

信封重新封过，我用剪子一一拆开。其中大部分是附近县的灾民写的（想起今年夏天的洪水，真让人不寒而栗），要求调查国家救灾资金的去向。救灾小组组长是由王德发兼的，每次常委会上他总是要大谈各项救灾的具体数字，而他那件褪色军服上的汗碱从不洗掉，散发着恶臭，似乎能给人一种呕心沥血的感觉。其中居然有

这封莫名其妙的信：“……请于每星期三、六晚上到人民东路75号捉奸。”这些人发疯了，居然把这样的信也转给我。简直是开玩笑！我把信锁进抽屉里，那里已经躺着一百来封，再多几封也算不了什么。

开会的时间到了。我走下楼，推开小卖部的门，苏玉梅正低头看书，一缕头发垂下来。

“来盒烟。”

她抬起头的刹那间，目光很集中，显然刚才是一种做作。“林主任？”她撩了撩头发，嫣然一笑。

“在看什么书？”

“《苦菜花》，真感动人。”

“有前门烟吗？”

“这什么都有。新到了一种高级奶糖，牌子挺好听，不来点儿？”

“什么牌子？”

她挑逗地眨眨眼睛。“纯洁，纯洁牌奶糖。”

〔林媛媛〕

“分配有消息吗？”小讯呷了口茶，问。

“嗐，别提了。老师嚷着要照顾，闹的全校都知道了，可连个影子都没有。再说，工作又有什么意思？”我靠在书柜上，把短的可怜的小辫拆开又编好。妈妈说，我一辈子也留不出大辫子来，哎，她去世快七年了，这辫子还是又短又秃，象条兔尾巴。

“嘿，我说谁来了呢。”不知什么时候，发发穿了件红色运动衫，懒洋洋地倚在门口，双臂交叠在胸前。“瞧媛媛，话音都变甜了。”

“讨厌！”我瞪了她一眼。

发发摆着屁股走到茶几前，若无其事地抄起支香烟，在手里转了转。“杨讯同志，京城里怎么样？”

“哪方面？”

发发吐出一个又浓又大的烟圈。“当然是生活的基本方面啦，比如……”她在膝盖上比划了一下。

“裙子，”小讯略带讥讽地笑了笑。“对不起我没太注意。”

“哎，典型的书呆子，你们只知道从书本上了解姑娘……”

“得了，发发！”我打断了她的话。

“那你又是通过什么方式呢？”小讯慢条斯理地问。

“我嘛，喜欢观察和体验。”发发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根据异性吸引的原则，我对男人有一种特殊的兴趣……”

“真不害羞！”我暗暗踢了她一脚。

“踢我干嘛？你们看，说出真理的人总要倒霉，但我宁死不屈。”发发尖声笑起来，象刀子划在玻璃上。“经过调查研究，我发现男人都是些自私的家伙，只有我们女人才是伟大的。”

“为什么？”

“女人最富于牺牲精神。”

哼，这套胡说八道早就听腻了。我真想跳起来喊，发发，这不是你的想法，准是打哪儿听来的！你不配，你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牺牲。

小讯淡淡一笑。“那么你呢？发发，准备牺牲点什么？比如，面对一个叫花子，你是不是准备牺牲你的门第呢？”

“当然，我喜欢穷人……”

“这话听起来，就象在说你喜欢钱一样。”

发发脸刷地涨红了，“可别教训人，我爸爸每天吃饭的时候都给我上政治课。”

“只在吃饭的时候吗？那正好，有助消化……”小讯站起来，“媛媛，我出去转转。”

门带上了。屋里忽明忽暗，外边的云在飘。我走到窗前，望着他那结实的背影。

“这傢伙浑身都是刺。”发发说。

“发发，是你不对……”

“哼，都是我不对，他好。这还看不出来吗？你爱上他了。”

“胡说！”我的脸一阵发热，准连脖子都红了。也许，这是真的？我的心砰砰直跳。爱是什么意思？也就是喜欢？可我喜欢的人多着呢。

发发走过来，搂住我的肩膀。“这瞒不过我。”

“去！”

“生气啦？算我说错了，好嫂嫂，你看，这儿有两张招待会的票，公安局才三张，听说上边的头头来了，咱们一块去吧，啊？”

〔杨讯〕

我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

橱窗里的东西落满了灰尘，上面挂着小牌子：“展品，均无货。”“一律凭票供应。”副食店门口排着乱哄哄的人群，孩子们敲着搪瓷盆，在人群里钻来钻去，一个戴着顶油腻腻的白帽子的小伙子从门里探出头来，大声吆喝着什么。街拐角处，“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的标语牌下面，停放着一排三轮车。车夫们靠在后座上抽烟、聊天、打磕睡，破草帽半遮着一张张古铜色的脸……忽然，一位姑娘挡住了我的去路。她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侧头微笑着。“不认识了？”

我怔住了。“是你——”

“没错，相信自己的记性吧。那天晚上，你不是在梦游？”

我笑了。“为了口水，我被赶了出来。”

“那天我情绪不好。又是晚上。”

“这和晚上有什么关系？”

“人受环境的影响，这是唯物论的说法。”

“难道还有别的说法吗？”

“你有个爱提问题的坏习惯，”她停下来，环顾着四周的人。“你看，咱们总不能老站在这儿，有时间吗？陪我走一段吧，我喜欢这会儿在街上走走。”

她说得那么坦率和自然，我不禁笑了。

“笑什么？”

“你也常常这样邀请别人？”

“那到不一定，”她皱皱眉，把目光转开。“你有事就算了。”

我差点喊出来。“不，没事，我正好也在散步。”

我们向前走去。挂在电线上的风筝飘着，象撕下来的一小片白云。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杨讯。你呢？”

沉默。

“是不是怕我沾污了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已经被这个世界沾污了，我希望它能安静一会儿。”

“这么说，你把我和这个世界连在一起了。”一辆重型拖车隆隆驶过，淹没了我的声音。

“什么？”

我又重复了一遍。

“难道我们不都是它的一部分？”她说。

“也许，”我说。“你的情绪经常不好吗？”

“现在很好。”

“那天晚上又是为什么？”

她站住了，惊奇地扬了扬眉毛，“怎么，这是你们干部子弟的优秀传统吗？”

“我爸爸是蹬三轮的。”

她冷笑了一声，用手指在空中划了一个园圈。“少说了一个轮子。”

“你凭什么这样说？”

“凭直觉。”她停顿了几秒钟，在这一段时间，我觉得她又对自己说了些什么。“你们身上的一些习气让人讨厌。”

脚下的方砖在滑动，模糊、清晰、模糊……我站住了，“即然如此……”

“即然什么？你答应了，就得陪我把路走完！”她几乎恶狠狠地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

“算了，用不着解释。”

我们穿过破旧的城门，沿着护城河默默地走着。漂着黑色杂草草的河水绿的腻人，散发着一股浓郁的秋天的气息。树巢中的鸟儿咕咕叫了两声，扑簌簌地飞去了。

她拨开低垂的柳枝，星星点点的阳光筛落在她的肩膀和手臂上。“嘿，你怎么不说话了？”她忽然问。

“我在服苦役。”

她笑出声来，“真那么苦吗？哎，你这个人呀，看看，这是多么好的流放地。”

“这是臭水沟。”

“喂，你来看，”忽然，她抓住柳枝朝河上望去。原来是六七个孩子在打水漂。石子激起了乒乓涟漪，阳光被摇碎，每个浪尖上都浮着一枚亮晶晶的银币。她完全被吸引住了，一边兴冲冲地数着，一边撕扯着身边的柳叶，“四个、五个、六个……你看，那个黑黑的小家伙真厉害……九个，最高记录……”她扯了片柳叶含在嘴里，声音变的含糊不清了。一条柳枝在她的周围飘来荡去，象一个绿色的钟摆。她陡地转过身，略带讥讽地眨眨眼睛，“喂，流放到臭水沟的囚徒，不感兴趣吗？”

“我在想，成年人是多么不幸，即使有了一切也改变不了这种不幸……”

“你以为孩子们就是幸福的？别忘了，这些都是穷孩子。”她说，“人生下来就是不幸的。”

“那你为什么还要活下去？”

“活着，只不过是一个事实。”

“事实也是可以改变的。”

“遗憾的是，人有足够的惰性苟延残喘，而通常把它叫作生命力。”

“为什么这么悲观？”

“又是一个为什么。”她凝视着我，近乎严峻的眼睛闪着绿色的星点，一缕头发垂在额前。“你想说明什么道理吗？”

我没有回答。

“请告诉我，”她掠开垂发，一字一字地说，“在你的生活中，有什么是值得相信的呢？”

我想了想，“比如，祖国。”

“哼，过了时的小调。”

“不，这不是个用滥了的政治名词，而是咱们共同的苦难，共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文化遗产……这一切构成了不可分的命运，

咱们对祖国是有责任的……”

“责任，”她冷冷地打断我，“你说的是什么责任？是作为供品被人宰割之后奉献上去的责任呢，还是什么？”

“需要的话，就是这种责任。”

“算了吧，我倒想看看你坐在宽敞的客厅里是怎样谈论这个题目的。你有什么权利说‘咱们’？有什么权利？！”她越说越激动，满脸涨得通红，泪水溢满了眼眶。“谢谢，这个祖国不是我的！我没有没有祖国，没有……”她背过身去。

淡绿色的天边，几片被晚霞染红的云朵象未熄的煤炭，给大地留下了最后的温暖。河水转成墨绿色，发出了微弱的，有节奏的声响。

她转过头，用手摘掉辫子上的柳叶，眼睛躲闪着斜向一边，苦笑了一下，“我不该这样，咱们回去吧。”

我们经过一家小酒店。

“进去坐一会吧，”我提议说，“会喝酒吗？”

她点点头。“不过，我只喝白酒。”

柜台前，一个醉醺醺的家伙正跟女服务员调情，“我老婆是个混蛋……您多大岁数了？六十还是八十？嗯？”

我用肩膀把他撞到一边，“半斤汾酒，两个拼盘。”

那个醉汉隔着我的肩膀叫喊，“告诉我呀，六十还是八十？别不好意思，我说……”

我付了钱，端起酒菜，在半路停下来。在她身边坐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家伙，抱着半瓶酒，正唠叨着，“……算一卦吧，不收费，对您例外，天地良心，咱们说话算话……”

我把手搭在他肩上，“喂，哪儿的？”

他瞟了我一眼，目光呆滞，颧骨通红，显然有些醉了。“老爷，也想来一卦吗？排，排队，咱只对妇女同志优先，唔，今儿可够，够忙的。”

她向我抿嘴一笑，示意让我坐下。我坐下来。

“您聪明，没的说，绝顶聪明，可惜日子不好过，少个逗闷子的……”

我砰地捶了下桌子，站起来。他转过脸，斜视着我，眼里闪着凶光。“不耐烦了？活着是件好，好事。知道咱是谁？白华，去打听打听……”

“管你他妈的白花黑花，我来让你变朵红花！”我顺手摸到旁边的一个空瓶子，一只有力的小手按在我手上，我低头望着他。

“坐下。你没看见他醉了。”她那扬起的睫毛在脸颊上投下长长的影子。

我坐下来。

“你真是算卦的？”她问。

“那没错。”

“我看不象。”

白华咧咧嘴，从耳朵上取下半截香烟，捏捏直，划断了好几根火柴才点着，烟雾从他的牙缝中一点点冒出来。“你们打哪来？”

“天上。”她用手撩开烟雾，说。

白华直盯盯地望了望天花板，摇摇头。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你俩啥关系？”

“你来算算看吧。”我说。

“对象？”

她响亮地笑了。“不，是对头。”

“喝酒！喝酒！”白华不耐烦地把大半截烟卷摔到地上，把瓶头伸进杯子里，怪声怪气地唱着“‘滋一口甜密密的酒，小日子永远不发愁……’”

“别喝了，”她握住那个杯子，“看你醉成什么样了。”

“谁醉，醉了？我，笑话……”他掰开她握住杯子的手，“别，别弄脏了小手。”他举起杯子刚要喝，被她用手挡住，砰地一声，杯子重重放在桌上，酒溅出来。“你敢管我？”

“我想试试。”她平静地说。

“你？试试？”白华惊奇地打量着她，然后长出了口气，肩膀搭拉下来。“好，我，我不喝了。”

街上弥漫着湿滋滋的夜雾，戴着光晕的路灯遥遥相望。一只野猫飞快地穿过马路。

她突然停住脚步。“你喜欢诗吗？”

“喜欢。”

“我来背一首，愿意听吗？”

“当然。”

她直视着前方，声音柔和而热切。

“绿呵，我多么爱你这绿色。
绿的风，绿的树枝。
船在海上，
马在山中。
……
绿呵，我多么爱你这绿色。
繁星似的霜花，
和那打开黎明之路的
黑暗的鱼一同来到。
无花果用砂皮似的枝叶，
摩擦着风，
山象野猫似的耸起了
它那激怒的龙舌兰
……”

一片树叶落在她脚下，打了个旋，又飞过去。她摇摇头，“背得不好。”

“不错，洛尔迦的诗？”

“‘梦游人谣’。”

“多美的梦，可惜只能转瞬即逝。”

“正相反，咱们这代人的梦太苦了，也太久了，总是醒不了，即使醒了，你会发现准有另一场恶梦在等着你。”

“为什么不会有一个比较好的结局呢？”

“你呀，总在强迫自己相信什么，祖国啦，责任啦，希望啦，那些漂亮的棒棒糖总是挽着你往前走，直到撞上一堵高墙为止……”

“你也并没有看到结局。”

“是的，我在等待着结局，不管什么样，我总得看看，这就是

我活下来的主要原因。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是为世界添一点光辉，另一种人是在上面抓几道伤痕。你大概属于前者，我嘛，属于后者……”

我默默地注视着她那双眯起的、深不可测的眼睛。“你个人的生活很不幸吗？”

“个人？”她慢慢地闭上眼睛。“一到这种时候，人们就会把你和世界分开了……”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问……”

她的脸骤然沉下来，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有很多问题是不能问的，懂吗？！这在今天是最简单的常识，懂吗？！为什么，为什么，好象你是刚从另一个星球来的！”

这条街唯一亮灯的窗户熄灭了。一片漆黑。马路上到处都是坑洼。迎面过来几个上夜班的女工，叽叽喳喳地低声说着什么，渐渐消失在远处。

“我的脾气不好。”她叹了口气，喃喃地说。

“可以理解，现在是晚上。”

“哦，”她轻声笑了。“不过，晚上和晚上还不一样，今天有月亮。”

“还有诗。”

“是啊，还有诗。我去上夜班，该分手了。”

我们站在十字路口，面对着面。雾，象巨大的冰块在她背后浮动。黑暗裹挟着寂静的浪头扑来，把我们淹没在其中。寂静，突如其来的寂静。终于，不情愿地悄悄退去。

她伸出一只手，“我叫肖凌。”

〔肖凌〕

灯光，在工具箱上的一个破旧的绿搪瓷碗里摇荡着。他的话真有什么意义吗？也许又是一种欺骗。祖国，哼，这些终被的玩意儿从来都是不存在的，不过是那些安分的家伙自作多情，他们需要一种廉价的良心来达到一种廉价的平衡……为什么这么恶狠狠的？难道你真够厌恶他？可是别忘了，你陪他整整呆了一个晚上，一个多

的

雾的晚上，而且那么兴奋，简直象个初次约会的小姑娘。头真疼，我醉了。那辆八音盒的小马车（小时候我常常把它的轮子弄掉）载着我苦涩的梦向远方，向大地的尽头驶去。那边是什么？恐怕什么也不是，只是这里的延续……

“把钳子递给我。”

意义，为什么非得有意义？没有意义的东西不是更长久一些吗？比如，石头，它的意义又在哪儿？孩子们在笑，笑吧，敲碎这无止境的死寂吧……我在背诗，傻瓜，什么时候变得多情起来了，居然有这样的闲情逸致。因为有夜雾，是吗？因为有月亮，是吗？我喜欢诗，过去喜欢它美的一面，现在喜欢它粗粝生活和刺人心肠的一面，可是我怎么从来没想到过这两面合在一起的价值？也许是因为每个人在生活中只有一个角度……

“板子，听见没有，把板子递过来！”

秋天来了，树叶飘落，象春日里懒洋洋的花朵一样大片大片飘落。这是摹仿，拙劣的摹仿，正如镜子里的火焰那样充满着人间的奉盗。那虚伪的热情没有热度，永远没有，却要频频地摇摆那血红的屁股……到处都是落满灰尘的道具，甚至连人们也成了道具的一部分，笑的永远在笑，哭的永远在哭……

“换两个六圆的锣丝……你发什么楞？”“二踢脚”停住手，把头从绕线机的阴影里探出来，他脸上的粉刺和嘴角的折痕十分显眼。我把头转开，灯泡上落着几只黑黑的苍蝇。

“嘿，你总在想什么？”

一只苍蝇在灯泡上小心翼翼地爬行着，那薄薄的翅翼闪着淡紫色的光，上面的纹路清晰可辨。我推开值班室的门走出去。

在厂房和围墙狭长的夹道上空，星光荡漾，月亮沿着长满蒿草的墙头滚动。我站住了，深深地吸了口气。归宿，多么让人渴望啊，只要长久一些，安静一些，宁可什么也不想。没有昨天和明天，没有痛苦和欢乐，让我的心向着外界舒展开来，象一块暗红色的海绵，静静地吸着每一滴透明的水。……

有个人影在夹道口闪了一下，不一会儿功夫，“二踢脚”走到我跟前。

“咋啦？”

“我有点累。”

“你刚喝过酒。这瞒不过我。”他慢吞吞地卷着烟，烟纸在粗糙的手指间沙沙作响。“离婚手续总算办完了，这个该死的婆娘狠狠地敲了我一笔。呸！”他划着火柴，在空中停了一下。火光照亮了他那耷拉的眼角。他点上烟。“小肖，你在想啥？”

“关你什么事！”

他把头低下来，他吹了吹烟灰。“互相关心嘛。小肖，你给我出出主意看，往后我应咋办？”

“你看，值班室上面的梁结实吗？”

“铁的，还不结实。”

“上吊吧。”我开心地笑了。

汽锤一下一下敲着。

“好吧，我要让你看看我马王爷是不是三只眼。”他恶狠狠地掐灭了烟，火星散落在地上。“你不过是个临时工，上班闲逛，还喝酒……”

“去汇报吧，滚蛋。”我说。

〔白华〕

我走到柜台前，瞅着架子上一溜红红绿绿的酒瓶。它们跟抽疯差不厘，蹦呀跳呀，好象只要我他妈的一闭上眼，它们就会飞走似的。

“……你看，这是什么？证件，上级对我的信任……”前面站着个嘴角冒泡的废物，正和 台里的大娘们胡缠。

我在那家伙的肩上拍了一下。“嘘——，安静点。”

他扭过头，莫名其妙地瞅着我，“可她们不承认发明，有啥法子；穷是穷，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她们呢，只知道站着，傻笑。这里大有问题，应该提到路线的高度，……”

鬼知道这个老螃蟹灌了点什么汤。我照他屁股上踢了踢。“滚吧，该回窝了。”

他点点头，朝我咧嘴笑笑，然后朝门口摇摇晃晃地走去，忽然，

他转身嚷道，“这是政治陷害，我要到省里，到中央去上访，去控告你们；马克思他老人家要是知道了，哼……”

刚才那两个娃娃是打哪来？我让了一局，妈的。要是让西河区的小崽子瞧见准得乐个通宵。那妞儿，真有那么点劲头。算了，拉倒吧。

我出了门，拐过一条街。前面市委招待所的大门里一片灯火。门口停着一溜亮闪闪的小汽车，十来个警察神气活现地转来转去。好小子们，又在寻欢作乐呢。

这时，小门里走出两个妞儿，嫩得连奶毛还没退呢，可穿戴还挺俏。

“媛媛，你到底怎么啦？”其中那个瘦高挑说。“我刚看上瘾……”

“我又没拽你走。”

“这是自觉的表现，同志们。”我把帽子捏了捏，压在眉梢上，赶上她们。

他们停下来惊奇地看着我。

“你是谁？”那个叫媛媛的怯生生地问。

“我嘛，负责保卫工作。”

“便衣，”瘦高挑急忙说。“你归我爸爸管。”

“噢，你就是刘局长的千金？我和你父亲熟得很。”

“什么词儿。哼，别这儿套近乎。你帽子干吗压这么低，还有股酒味。回去告诉我爸爸，让他撤了你的职。”

“哎，我倒没啥。”我装出一副伤心的样子，“可那五个孩子该咋办呢？”

她俩对望了一眼，哈哈大笑起来。

我拐进条胡同，在一个黑洞洞的门口站住。门旁挂着块木牌，“仓库重地，非公莫入”。我在牌子后头摸到一截绳子，用力拉了拉。一长两短，过了不大功夫，有人问，“谁？”

“少啰嗦！”

门拉开道缝，露出一个大脑门。“老爹，进来吧，正有戏呢。”

我走进那间窗户用板条封死的屋子。呛人的烟雾中，小四圆溜

瘤的肩膀微微摇晃。她一边弹吉他一边用哑嗓子唱歌。四周挤满了醉醺醺的家伙。

“老爹来了。”

“老爹坐这儿吧。”

我在角落里的一个木箱上坐下来，点起一支烟。

曲子唱完了。顿时乱了营。吆喝声和忽哨连成一片。一个大颧骨的崽子跌跌撞撞地挤过去。坐在她身边，用胳膊圈住她的腰，朝她咕噜了几句。周围一片哄笑。小四摇摇头，用手抚弄着琴弦，妖冶地笑了笑。

我在墙角摸到一把菜刀，站起身走出去。大伙自动让开条路。我走到他们跟前，把手搭在小四肩上。“她是我的。”

屋里刹时静下来，听得见杯子摔碎的声音。大颧骨楞了下神。随后一弯腰拔出刀子。我一侧身，菜刀背磕在他的腕子上。哐啷一声，刀子掉在地上。跟着菜刀在空中一翻，砍在他肩上。血沿着他紧紧捂住伤口的指缝中渗了出来。

“谁还有意见？”我问。我的目光扫过去。那些爷儿的脑袋瓜子都扭开了。我掏出十块钱，揉成团，摔在大颧骨扭歪的脸上。“去买点药，蠢货。以后长点眼……走吧，小四。”

3

〔杨讯〕

她坐在床沿，随手翻着一本书，书页的白色反光在她脸上闪动着。她的名字叫肖凌，今年二十三岁。除此之外，我又知道些什么呢？她是一个谜。玫玫、小燕……那些我过去认识的女孩子，在她面前显得多么苍白。她们只属于客厅，如同其中的画卷和花瓶一样，一旦离开，你再也想不起她们了。她在想什么？她一定有很多秘密，即不属于我，甚至也不属于任何人的秘密。比如，那个躺在桌上的兰皮本里可能就装着不少秘密，仿佛她的生命都储存在这些秘密里，永久地封存起来……

“喂，还没有看够吗？”她忽然问。

我笑了。“没有。”

她啪地合上书，抬起头来。“那好，你看吧。”我们的目光碰到一起。她的下巴哆嗦了一下，忍不住笑起来。她笑得那么自然而爽朗，仿佛一条兰色的水平线正在四周飞快地展开。“说点什么吧。静得让人难受。”

“入境随俗，懂吗？水喝完了，走吧。我需要安静！”我说。

“打扰你了，谢谢。”她说。

我们哈哈大笑起来。

“喂，乞丐，”她挥挥手。“别笑了，谈谈你自己吧。”

“有什么可说的？我的履历表很简单：爸爸、妈妈、妹妹，上学、插队、工作……一共十来个字。”

“也就是说，政治可靠。”

“不过在插队的时候，蹲过几天县大狱。”

“因为抢东西？”她惊奇地睁大眼睛。“还是耍流氓？”

“你的想象力很丰富。”

“可总得有个罪名呀。”

“我和另一个同学反对交公粮。那年正赶上大旱，不少老乡家都揭不开锅了。”

“好一位理想主义战士。后来呢，低头认罪啦？”

“是被我妈妈的一位老战友保出来的。”

“结局总是这样，要不然你们总是相信结局呢，因为在每个路口都站着这样或那样的保护人。”她用手指在书上弹着。“那天，当你说到祖国的时候，我就在想，祖国是不是你们的终生保护人……”

“你指的是保护还是被保护？”

“这是一回事。”

“不对。假定前者确实如此，那么后者的任何努力和尝试往往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什么代价？”

“内心的代价。”

“可你们毕竟用不着付出一切，用不着挨饿受冻，用不着遭受歧视和侮辱，用不着为了几句话就把命送掉……”

“不一定吧，这些年……”

“那都是暂时的，正象我们的微笑是暂时的一样。”

我腾地站起来。“你们。我们。这个分法倒挺有意思。既然咱们不是一路人，又何必来往？对不起，我该走了。”

“坐下。”她挡住我的去路，挑战似地咬住嘴唇。“告诉你，要是为了这么句话，就甭想走！”

我们僵持着。她离得那么近，呼气轻轻吹到我的脸上。在她的眼睛里映出窗户的方格子。蟋蟀在墙角细声细气地叫着。

“你可真好客。”我说。

“我问你，礼貌是什么？”

“是对别人的尊重。”

“不对，礼貌只是一种敷衍。”

“有些敷衍是必要的。”

“那么，真实是必要的吗？一个人不可能要得很多，既要这个，又要那个……”她停下来，微微一笑。“你不累吗？”

我也笑了，坐了下来。

她摇摇头。“好吧，懂点礼貌吧。喝水吗？对了，这儿还有点红茶……”她系上围裙，从箱子里取出一个瓶子，走到墙角，把放在灶台上的煤油炉点着。兰色的火舌舔了起来，舔着黑色的锅底。火。有时不让你想到它的狂暴不训，不让你想到它崩溃时的情势，却往往显出它那相反的一面：美丽、温暖、热情……

她用小勺在锅里搅动着，不时地碰出轻脆的声响，她背朝着我，忽然问。“杨讯，我这个人怪吗？”

“怎么说呢，每次印象都不太一样。”

“说真的，我本来以为自己老了，该相对稳定了吧。别笑。可还在变，有时候我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你笑什么？”

“你看上去还不过十八九岁。”

“可别奉承我，女人总喜欢被说得年轻些。不是吗？她们是在为别人活着。真的，我觉得自己很老了，象个坐在门口晒太阳的老奶奶，冷漠地打量着每一个过路人……”

“我就是一个过路人。”

“你是例外。”

“为什么？”

“你不仅路过，而且闯了进来。……把桌子收拾一下，茶好了。”她把红茶倒进两个杯子里，又从抽屉里拿出一包饼干。“请吧。”

“你客气多了。”

“是吗？我学乖了一点。”她轻轻吹着杯上的热气。“奇怪，咱们怎么一下子就熟了起来？”

“是啊，咱们很熟了。”

“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呀。”

“谁也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

她的脸红了，过了好一阵，她说。“杨讯，你去过海边吗？”

“去过。”

“在每次涨潮和落潮之间，都有一次相对的平静，渔民们叫做满潮。可惜时间太短了，一般只有十几分钟。”

“我不太了解这种现象。”

“你应该了解！”她提高了声调，声音中包含着一种深深的痛苦。我凝视着她，我忽然觉得，在阳光下她的头发渐渐地白了。

沉默。

“够甜吗？”她忽然问。

“有点苦。”

她把糖罐推了过来。“自己加糖吧。”

“不用了，还是苦点好。”我说。

〔肖凌〕

我多么喜欢一个人散步，无拘无束地走在大街上，看暮色怎样淹没大地。他走了，和来一样突然。我没有挽留他，可我多希望他再坐一会儿，再讲讲短暂的满潮，讲讲海水为什么是咸的……你挖苦他，冷言冷语地回答他，却又盼他多坐一会儿，怎么解释呢？我不喜欢暗示，可是又不得不用暗示来回答暗示，因为真实的太沉重了，沉重得可怕……

“别把鼻子贴在玻璃上，凌凌，听见没有？”

“妈妈，你看冰花，怎么变成这样的呀？”

"因为寒冷。"

"可是它在笑呀，瞧，多漂亮啊。"

"傻瓜，你非把鼻子冻在玻璃上才老实。怎么不听话？"

十字路上。向哪拐？选择，选择。我还是朝前走了。一群背书包的小学生，喧闹地跑过去。路边停着辆摩托三轮车，穿红背心的司机靠在车门上，一边抽烟一边死死盯着我。挎篮子的母亲拉着个又哭又闹的男孩子，不停地说："万万，别闹，妈给你买糖……"

我离开这个世界很远了。我默默地走出去。我不知道哪是归宿。有时，当我回头看看这个世界的时候，内心感到一种快乐。这不是幸灾乐祸，不是的，更不是留恋和向往，而似乎仅仅是由于距离，由于距离的分隔和连接而产生的一种发现的快乐。

暮色正在改变着什么。阳光被拚开了，罩上家家户户的房顶。匆匆忙忙的行人，他们每个人在这一瞬间构成了你生活的一个侧面。这个侧面不断地变化着，你却还是你。长久一些的东西，长久一些的……又是那双专注的眼睛。这是第几次了？是的，我渴望别人的爱和帮助，哪怕几句体贴的话也好。我曾有过爸爸、妈妈和朋友……

天黑了。路灯那么暗，象排萤火虫缓缓地飞。月亮升起来了，这是一弯新月，长着副艺术家的下巴。它在沉思。远处，昏暗的光伞下出现了一个摇摇晃晃的身影，很快消失了。不久，又在近些的光伞下出现了……

"是你，白华。"

"噢，肖凌……"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凡是我想知道的就准能知道，不信？"

"你又喝酒了？"

"那又咋样？"他猛地晃了一下，扶住了电线杆。"那又咋样？"

"告诉我，你住在哪儿？"

他楞住了，费力地眨了眨布满血丝的眼睛。"住在哪儿？这，这还用说。地底下，哼，一只会打洞的耗子……"

我打断他的话，"走吧，我送你回去。"

"我那儿？我说，不，不害怕？"他有点慌乱了，手插进裤兜，

又抽出来，然后擦了下湿滋滋的头发。"唔，这是个好主意，天地良心，我说，姑娘……走，走，迈大步，迈小步，过大山，过小河……"他嘬嘬着。

黑暗。光明。黑暗。我们沿着路灯下走着。随着他的摇晃，路灯的摇晃，路，不那么结实了，似乎也轻轻摇晃起来。是什么念头驱使我去看看？好奇心？算了吧，月岁老人的戏法还没变够吗？那又是什么？难道是对刚才渴望温情的报复？他那古怪的影子，一会滑到脚下，一会斜到路边，一会撞到墙上。我为什么要这样看他？在自己眼睛里，自己总是容易躲避的。

远处有人唱歌，听不清唱什么。白华似乎清醒了一些。"……什么玩意儿在叫，人又没死绝，叫个啥？象摊烂泥巴糊在人身上。伙计们，听咱来一段……"

他果真唱起来，开始有些音哑，越唱越浑厚有力。似乎他和歌声一起，穿过灯光和夜的帷幕，飞向另一块天地。

"流浪的小伙儿，
嘿，真快活！
踏遍了世界的山河。
在暴风雨中行进，
在太阳底下唱歌，
大地给我自由，
自由给我快活
……"

我们拐到一座楼房后面的空地上，走进一片黑黝黝的小树林。他俯身推开一块装在滑轨上的水泥板，下面露出防空洞的台阶。我看了他一眼，跳了下去。里面又潮又冷，黑得什么也看不见。嚓嚓，他划亮打火机。我们顺着台阶走下去，推开一扇虚掩的铁门，湿漉漉的拱顶沿着跳动的火光向前伸展着。静极了，什么地方在滴水。

我们拐进一间小房。他摸索着，点亮一盏放在旧木桌上的煤油灯。这时我发现，墙角铺着草垫子的床上，坐着个年龄很难判断的女人。她双手支在身后，野猫般的眼睛闪闪发光。

"去哪儿啦？"她问。

“小四？”白华抓抓头皮。“谁让你进来的？”

“你又喝多了，老爹，来呀。”她伸出胳膊。

“滚，滚蛋。”白华恶狠狠地说。

“我不走，这是我的窝！”

白华从腰间拔出匕首，一步步逼过去。我冲过去拦住他。“你怎么不害臊？”

小四这时才看见我，她慢慢站起来。“噢，我说吃什么药了呢。又找到换班的了，哈，哈，”她怪声笑着。白华推开我，扑过去。小四一闪身溜到门口，做了个下流的手势，“瞧瞧，小脸多嫩呀，啊？哈，哈……”神经质的狂笑变成轰响，渐渐消失了。

白华朝桌子走过去，他的影子越来越大，在墙壁和屋顶上晃动。砰的一声，他把匕首插在桌上，慢吞吞地坐下，双手抱住头。

“这就是你歌唱的自由和快活吗？”我问。

白华摇了下桌子。“少说两句吧。”

“回答我的问题。”

“好吧，我歌唱我没有的，谁都是这样！”他从床底下摸出一瓶白酒，在桌角磕掉瓶盖，给自己斟了一杯。

“白华，不能再喝了。”我走到他对面，说。

“陪我喝一杯吧，”他又斟了一杯，推到我面前。他的眼眶里渐渐噙满了泪水，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你是个好人，肖凌，我不会伤你的，我只巴不得天天看着你，听你说话，谁要碰你，瞧，就这样——”

他猛地拔起匕首，朝自己的手心就是一刀。血涌出来，滴进酒杯里。他又捅了一刀，杯子里的酒变红了。我一把捏住他的腕子，夺过刀子。“你疯了！”

“没啥关系。”他懒懒地一笑。“我们这儿的血不值钱，天地良心。”

“少废话，按住这儿，把手抬起来，按住！听见没有？有绷带和药吗？”

“在箱子上，真正的刀伤药。”

包扎完毕，我长长地舒了口气，坐下来。“你经常这样吗？”

他摇摇头。“嗐，没啥，老一套。”

“你倒说实话。”

灯花飞爆，划出一道道美丽的弧线，随即化成一缕缕青烟。

“白华，你见过星星吗？”我问。

“那还用说。”

“你想到过没有？它即是旧的又是新的，在我们这里只看到昨天的光辉，而在它那里正在发出新的光辉……”

“那咋啦？”

“我们只是在接受一种即成事实，却不去猜想这些和我们的生活溶为一体的东西是否还有些价值？”

“价值？也就是钱喽，那算不了啥。”

“我突然觉得，人是这样可悲……”

“可悲。”他赞同地点点头。

他明白我的意思吗？不过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都和他无关。这纯粹是我自己的内心状态。一种情绪，一种由微小的触动所引起的无止境的崩溃。这崩溃却不同于往常，异样地宁静，宁静得有点悲哀，仿佛一座大山由于地下河的流动而慢慢地陷落……

寂静发出嗡嗡的声响，起初是遥远的，轻柔的，渐渐变成刺耳的喧嚣，仿佛这间小屋再也容纳不下了。

他举起杯子。“来，干一杯吧，我的头都要炸了。”

杯子在空中闪烁。星星，居然会有这样的感觉，那它们一定是无所不在的，即使在那些星光不可能到达的地方，也还会有别的光芒。而一切就是靠这些光芒连接起来的，昨天和明天，生与死，善与恶……

“好吧，我不喝了。”他垂下头，说。

我举起酒杯。“来，干杯。”

〔白华〕

我做了个梦，梦见星星。

“醒醒，老爹，”有人推我，原来是蛮子。

“啥事？”

“一点二十的车快到了，老爹。”

我掏出怀表，在表蒙上弹了弹。“慌个啥，还有一个钟头呢。”一阵火辣辣的疼痛，我不由地列列嘴，瞅了眼缠着绷带的左手。我走到水桶前，用右手朝脸上撩了点凉水，抹了一把。我朝她刚才坐过的那把椅子瞥了一眼，“走，带上家伙。”

大街上冷落得很，一只老猫在垃圾站上叫着。我抬起头。星星，忽闪忽闪。唔，这些宝贝疙瘩，不就是这么个样吗？

“老爹，你在瞅啥？”蛮子也抬起头来。

“你见过星星吗？”

“嗨，不这就是？”

“它们又是旧的又是新的，懂吗？”

蛮子楞磕磕地盯着我，“不懂。”

“人是可悲的……”我说。

“对，对，而且可恨。”蛮子点点头，表示他这回听懂了。“嘿，老爹，又长学问了。”

到了西站，我俩顺着围墙的阴影走着。前面不远，有人正低声说话。

“我们就要五块，一点也不多。”一个女孩尖声细气地说。

“这可是老价钱呀。”有点象兰子的嗓音。

“三块，够你们吃几天了嘛。”一个操东北腔的老混蛋说。

我朝蛮子递了眼色，走过去。墙根下，兰子和另一个不过十三、四的姐们靠在墙上，正跟两个四十来岁的傢伙讲价钱。

“说不行就是不行，我们的钱也不是白来的。”其中那个大下巴的混蛋说着，忽然瞅见我们，用胳膊碰碰另一个，转身想溜。

“站住！”我低声喝道。蛮子抄到他们背后。

“有什么事？”大下巴故作镇静地舔舔嘴唇。

“把价钱说定了再走。”

“什么价钱？我不懂。”

“少你妈的装蒜！”我说，“每人拿十块钱。”

“这干嘛？”大下巴不服气地哼了一声。“这不是砸明火吗？”

“砸的就是你！”蛮子拔出刀子，顶住大下巴的腰眼。大下巴

哆嗦了一下。

“大兄弟，抬抬手让我过去吧，”另一个在苦苦哀求。“初来乍到的，不懂这儿的规矩。”

“这儿的规矩很简单，”我说，“不拿钱的就把命留这儿。”

“我们拿，拿，”那个傢伙哆哆嗦嗦地摸出两张十块钱的钞票，递给我。

“滚吧，”待他们走远后，我望着兰子她们那刹白的小脸，把钱递过去，“拿着吧。”

“老爹，”兰子苦笑着。“这两天不顺哪。”

“蛮子，你身上还有多少？”我问。

“六十。”

“分给她们三十。”

蛮子不乐意地掏出钱，递给兰子。

“谢谢啦，老爹。”

我们翻过墙，绕过一垛垛货物，溜到调度室，见四周没人，推开了门。老孟正晃着鸡脑袋，哼着小调。他紧张地走到门口看了看，“没人看见？”

“放心吧。”蛮子拍了拍他的肩膀。“这回给备了点啥货？”

“都是称心的。”他看了看表。“再过二十分钟进站，进第三轨，停车十分钟。上等货挂在第三节，不过要小心，有押车的……”他的喉头上下滚着，象颗咽不下去的大枣。

“这是烟钱，”我递给他几张钞票。“酒钱下回送来。”

“没的说，算老爹看得起我。”

我们悄悄地穿过铁轨，在一个垛得高高的水泥包的阴影里蹲下。蛐蛐在草丛里吱吱地叫个不停。

远处呜的一声，铁轨颤着，铮铮直响。妈的，火车进站了。

4

〔白华〕

大玻璃窗里照出了各路货色，吊灯、桌布、酒瓶、吉他、头巾、军装。外加一个挺水灵的鲜花篮子。怪事，这大冷天里打哪儿弄的

鲜花？那位嫒嫒正忙进忙出。她还认识我吗？听杨讯说，今儿是她生日。老天爷，我是啥时候落地的？肖凌独个儿坐在墙角，离那帮崽子们远远的。不行，杨讯总在色迷迷地瞅她。得跟他把话说在头里。

我往窗前凑了凑，景儿全换了：圆圆的月亮，一颗柏树戳在月光下，象个半死不活的老白毛。星星呢，一颗也没有。

“要静点，谁先唱一个，”有人扯着嗓子叫喊。“吉他、吉他……”

吉他崩崩地响起来，有人跟着嚎叫，还他妈的跺地板，可真够喝一壶的。真见鬼，我干吗受这份不花钱的洋罪？

我后退了一步，月亮和老白毛全飞走了，她还是坐在那儿，动也不动。黑黑的眼睛，红红的嘴巴，脸煞白煞白，白得象张报纸。一股酸溜溜的东西钻了上来。哎，那是十年前的事儿了……

初冬的早上，风停了。坑坑洼洼的路面被风舔得干干净净。我象往常那样，踏着吱吱作响的冰碴子走进候车室，跟扫地的贾老头打过招呼，就到椅子后面去取那根戳烟屁的棍子。一个瘦瘦的小女孩靠在那里，裹着件从出棉花的破大衣，看样子不过十一、二岁。她朝我笑了笑，我也咧咧嘴，取出棍子走开了。

晚上，我照例溜进候车室，炉火呼呼直响，照在七倒八歪的人身上。忽然我一楞，她照旧靠在那张椅子后面，有气无力地喘息着。

“没走？”我问。

她摇摇头。

“就你一个人？”我又问。

她点点头，又笑了笑。

“我问你话呢，傻笑个啥？是哑吧？”我有点生气了。

“俺不是哑巴。”她咬着字轻轻说。

“那你干吗不吭声？”

她瞅了我好一阵，用舌尖舔舔干裂的嘴唇。“水，俺想喝水。”我端来碗热腾腾的开水。她双手抱着碗，牙齿碰在碗口上达达地响。我摸了摸她的脑门。“哎呀，咋这烫，你在发烧。”

大颗大颗的泪珠子落进碗里。

“咋回事？你说呀。”

她抽抽答答地边哭边说。“后娘，带俺来看病，……坐火车到这儿，大夫说，好不了，还得白花好几百……后娘，她就把俺带到这儿，说是给俺买好吃的，就没，没影儿了……”

“这个老混蛋！”我把牙咬得咯崩响。“瞧我非揍扁她！”

她不哭了，眨眨眼。“她，她不老。”

“不老也一个样。”

“她可胖哩，你揍不扁她。”

“那我用砖头把她砸扁，你信不？”

“信。”她笑了，腮帮上现出圆圆的酒窝。

第二天一早，我跟小伙伴凑了点钱，给她捎回些药和吃的。我用开水把馒头泡软了，一点点喂她。她很听话。每天晚上，我都给她讲故事，她总在问，“后来呢？后来呢？”

有一回，她揉着小辫对我说，“俺有个哥哥可好哩。”

“那又咋样？”

“他象你，真的。”

我一把捏住她的小手。“我就是你哥哥，听见吗？”

她楞了半晌，羞答答地垂下眼皮。“哥哥。”

几天过去了，她的病竟好转起来。我找来个“大夫”看了看。他跟我走出候车室，把递给他的钱搓成卷，塞在帽子里，想了好一阵，然后叹了口气。“药太贵了，老弟，得这个整数。”

“你开吧，我买得起，买得起！”

我在冷风里转了很久，走呀，走呀，嘴唇咬出血来。为了她，我啥都肯干，哪怕是死！

夜深了，我回到候车室，她睁着眼在等我。“哥哥，回来这么晚？”

“嗯，有点儿事。”

“你在发抖……”

“外边冷。”

“来，坐过来，让俺暖暖你。”炉火照在她的小脸上。她紧紧

搂住我。可我颤得更厉害了。“还冷吗？”

“不，不冷了。”

“等病一好，俺给你唱支歌。俺们山里人都喜欢听俺唱。连家里那头牛犊子也眨巴着眼，听个没够……”

我忍不住哭起来。

“咋啦？哥哥。”她慌了，用小手梳平我那蓬乱的头发。泪珠子也扑簌簌滚下来……

一清早，我悄悄坐起来，拿开她搭在我肩上的一双热呼呼的小手，楞楞地瞅了她半晌。直到她的眼皮动了动，我才溜开了。

开头挺顺，可我心里头一个劲地嘀咕。多点，再多点，她会好的，她会唱支好听的歌……突然，在公共汽车上，一个肥头大耳的家伙揪住我的耳朵，把我揪进派出所。一个歪带帽子的瘦干猴龇着牙咧嘴，用指头戳了戳我的脑袋瓜儿。“关五天，算便宜了你！”

我疯了似地抓住他的衣角，苦苦哀求。“叔叔，您咋罚法儿都行，打我吧，打断这只胳膊吧，只要我能走。别关我。叔叔，啊，别，别，我还有个生病的妹妹，她快死了……”

“快死了？”他哼了一声。“呸，象你这样的小叫化子，死一个少一个！”

咔嚓一声，牢门锁上了。我扑过去，用头撞着门，指甲抓的满墙是血。我昏了过去。

五天过去了。我在马路上发疯似地跑着。吃惊的人们让开一条路。我撞开候车室的门，冲到那个角落，那里空荡荡的。“妹妹，妹在哪儿？妹在哪儿？”我朝围过来的人大喊大叫。谁也没吭声。罗老头拖着扫帚顺墙根溜走了。

在墙上，在她靠过的地方，有指甲刻下的大大小小几十句话：“哥哥，我想你！哥哥，回来吧！……”

〔林媛媛〕

总算唱完了，唱得让人心烦意乱。我在围裙上擦擦手，绕过桌子，走到小讯身边。他站在书柜前，正翻看着一本书。

“有事吗？媛媛。”小讯抬头问。

“她是谁？”嗓子直冒烟，我费劲地咽了口唾沫。

他翻着书，似乎他的答案写在那上面。过了一会，他说，“她叫肖凌。”

“女朋友？”

从玻璃的影子中，我看见他露出一丝很难察觉的微笑。“就算是吧，不欢迎吗？”

“欢迎！”我狠狠瞪了他一眼，扭头走开。

厨房里，姑娘们叽叽喳喳地说笑着，一股呛人的油烟在天花板上飘。我走到碗柜前，随手拿起一个空盘子，用抹布擦着。盘子中心印着朵红艳艳的山茶花。原来是这样，日日夜夜的烦躁和恶梦终于有了答案：我爱他；可他呢？又不是木头。别哭，今天是我的生日，我十八了。我朝头上那块油蒙蒙的镜子瞅了一眼。喏，我丑，又怎么样？她好她的呗，干嘛把她带到这来？回答呀。哼，别假惺惺地笑了。山茶花模糊了，象滩血。破花，都是假的，我恨你，恨所有的人。要是我有颗原子弹的话，我一定把它拉响，让一切都化成灰烬。呸，破花……

发发把头凑过来，“芙蓉蛋要不要放糖？”

“不知道！”我没好气地把脸扭开了。

“又怎么啦？”她扳住我的肩膀。

“胡椒面迷眼了。”

“得了，连假话都不会说。告诉我——”她夺过盘子，盯着我的眼睛。“噢，原来是这么回事，可你老不认帐。说吧，打算怎么办？想报复吗？”

报复！报复，报复？我用不同的声调默念着。可怎么报复？又凭什么呢？“发发，你少说两句吧。”

“行，以后再谈。今天是吉庆日子，高兴点，想件高兴的事，你就会好些。马上开饭了，咱们去瞅瞅……”

我环视着一张张脸，显得遥远而陌生。怎么，他们是来庆贺我生日的吗？可我和他们又有什么关系？我十八了，真让人难相信，好象一张幻灯片插错了，哗啦一声，推到你面前。在这以前是什么？以后呢，又是什么？哎，活着真无聊……

发发用勺子敲了敲盘子。“安静点儿，同志们。把烟掐掉，这屋里另一半人口还想活下去。”

笑声。可笑吗？

“林媛媛刚才中了点煤气。有点不舒服。”发发举起小勺。“现在由我宣布……”

碰杯和哄笑声。大家都很高兴。唯独我。好啦，你们高兴吧。笑吧，把我忘掉好了，可就是别挂什么假招牌。

我的目光又落在那个样子很凶的傢伙身上。我哆嗦了一下。他是谁？我好象在哪见过。看看他喝酒都吓人，象喝水一样。

那两口子嘀咕着什么，他们意识到我的注意，用喝酒来掩饰慌张。何必呢？这又不是教堂，你们亲嘴都行！

安静点吧，媛媛，也许生活就是这样，它并不是光为什么存在。

〔杨讯〕

“肖凌，你不舒服？”

“说实话，我不该来。”

“喝酒吧。媛媛在注意咱们。”

“她多大了？”

“十八，比你小五岁。”

“我比她大一百岁。”

“为什么不更多？”

“这是极限，一个世纪只有一百年。哼，伟大的二十世纪，疯狂、混乱、毫无理性的世纪，没有信仰的世纪……”

“咱们都信仰过。”

“那些碎片，总在后面叮当作响。也许是前进了，可是路呢？”

“干吗非要有路呢，如果广阔的田野能容纳人类，为什么要挤在一条狭窄的路上哪？”

“田野。而我想的是地平线以外的地方……”

“那地方是不存在的。”

“不，当你想到的时候，它就存在着。”

“你是在躲避什么。”

“也许吧，我在躲避欢乐，躲避美好，躲避光明……”

“喝得慢点，肖凌，这样容易醉。”

“我也躲避清醒，因为这个世界太清晰了，清晰得让人恶心，我希望能蒙上自己的眼睛，那怕一会也好！”

“这不是办法。”

“我希望那些有办法的人也有一点良心，他们活在世上有的是办法，办法，办法……”

“少喝点。”

“杨讯，你注意过街上拾烂纸的老太太吗？其实，她们死了，早就死了，只剩下一个躯壳。这个躯壳和原来的人没有任何关系，它仅仅为了自身的存在保留着某种简单的习惯而已。这就是我目前的状态。”

“不，你会思想。”

“那也是一种简单的习惯，正象我还会喝酒一样。”

“你看白华……”

“为什么把话岔开？不中听，不合这里高雅的气氛？嗯？”

“肖凌，我们都有这样的时候，一切都会过去的。”

“不会过去，永远不会，你用不着安慰我。”

“你说吧，我不阻拦你。”

“我不想说了。”

吉他奏出强刺激的和弦。吊灯开始慢慢地旋转，墙上的人影层层叠叠，摇摇摆摆，似乎这些影子代表了舞台脚灯后面的远景，为了强调虚幻的部分而设置的。

我站在窗前抽烟，白华走了过来。

“有烟吗？”他问。

我递给他一支。他点着火，默默地抽着，眼睛盯着慢慢加长的白色烟灰，久久没作声。终于，烟灰掉了，他抬起头望着我，一只眼睛眯得细些，“你，你喜欢她？”

“谁？”

“还用我提名道姓？”他那只眼睛眯得更细了，几乎闭在一起。“干啥不吭声？”

这一瞬间，我在他眯起的眼睛里看到那天在酒馆看到的一切：混浊，残忍和渴血的愿望。这反倒使我冷静下来。“我喜欢她。”

“你们这号人可别拿人耍着玩。”他从牙缝里丝丝地挤着字眼。

“这话该对你自己说。”

“行啊，”他怔了一下，舒了口气。我从他嘴边徐徐散开的烟缕中感到，他是多么紧张。”“咱们把话说头里，谁也别挡谁的道！”

“……我认识这么个人，”发发坐在桌子上抽烟，周围站着几个小伙子。“别瞧我爹正在抓他，可我们还是照常来往。他人命不多，就三条，那伤的人就没救了……”

“吹牛！”一个毛头小伙子说。“他家住在哪儿？”

“嗨，他是个没爹没妈的狗崽子，哪来的家呀？”

“他叫什么名字？”

“白华……”

我担心地看了看白华，他脸上毫无表情。他吸尽最后一口烟，把把烟头慢慢撕碎，扔在地上，用鞋尖拧了一下，然后推开我阻挡的手，向人群走去。大家的目光渐渐聚到他身上。屋里安静下来。发发发也收住话题，莫名其妙地环视着周围。这时，白华走到她面前。

“找我？”发发从桌子上滑下来，问。

“对，找你。”

“什么事？”

“咱想结婚，跟你，同意不？”

发发后退了一步，把椅子碰倒。一片死寂。“你，你是谁？”

“咋不认识啦？你刚才提到的那个狗崽子呀。”白华用手托着发发那微微抖动的下巴。“回家跟你老爹商量商量，给个回话，嗯？”白华放下手，懒洋洋地扫了四周一眼，走出门去。

顿时，屋里乱作一团。发发哭得浑身乱颤。有人叫着要去追，有人提议给公安局打电话，可谁也没敢走出屋子。媛媛气冲冲地走到我面前。“哼，都是你干的好事！”

人们散去，屋里只剩下我和肖凌，她依旧坐在老地方，手托着腮，凝视着墙上的挂钟。

“你在想什么？”我问。

她摇摇头。然后走到屋角的一架旧钢琴旁，揭开落满灰尘的方格布罩，在琴椅上坐下来。动作之慢，象个久病不愈的老人。

一个清晰有力的和弦打破寂静，屋里的玻璃震颤起来，热切地应和着。接着，急促的琶音象溪水般的流过……她停下来，转身请求说，“把灯关上一会儿，好吗？”

她弹起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月光从窗外流进来，落在她那苍白的脸颊和脖颈上。月下的海滩。浪花轻击着岩石，吐出金色和红色的泡沫。号角在远方吹响……轰的一声，象雷电划过。她俯在键键盘上，肩膀微微抽动。

“肖凌——”我走到她面前。

她仿佛刚从梦中醒来，慢慢直起腰，甩了甩头发，凝神地看着我，眼眶里含着泪水。月光下，一种深沉的热情在她那冷冰冰的脸上复苏了。

〔肖凌〕

“不管怎么说，谁反对工作组就是反党！”

“光扣帽子有什么用？工作组明明在压制群众，有什么权利代表党？”

“反正，那、那……”她支吾着，漂亮的脸涨红了。“你，你什么出身？”

阳光在红红绿绿的大字报上闪烁，十分刺眼，我痛苦地眯起眼睛。“高知。”

“哼，混蛋，狗崽子，别有用心！”她狠狠地打了我一个耳光，漂亮的脸扭歪了，她吃惊地看了看自己发红的手心。

砸门声。

“谁呀？”妈妈放下喷壶，在围裙上擦擦手。紫罗兰叶尖上滚下一颗亮晶晶的水珠。

门打开了，拥进十几个人。为首的是个长着娃娃脸的男孩子。他用手背擦擦沁着汗珠的鼻子。“要，站好，别乱动……开始吧。”

“为什么抄我们家？”妈妈惊恐地问。

娃娃脸随手挥了下皮带，紫罗兰花瓣纷纷落下。“就为这个！”穿衣镜被打碎了，一双双皮靴在碎玻璃上踏来踏去，吱吱作响。衣物和书籍抛得满地皆是。有个家伙走到钢琴旁，用脚踢了踢。“美国货，抬走，多来几个人……”

“简直是土匪！”妈妈喃喃说，双手绞在一起，骨关节勒得发白。

娃娃脸转过来，笑了笑，“说我们，嗯？”

我想阻止妈妈，可已经晚了。“就是你们，土匪！怎么样？”妈妈提高了声调。

“不怎么样，”他收敛了笑容，挥挥手，“来人。教教她怎么和红卫兵说话。”

我朝妈妈扑去，可是被猛地推开，七、八条皮带向妈妈飞去。

“妈妈！”我挣扎着叫道。

皮带呼啸着，铜环在空中闪来闪去。突然，妈妈冲出重围，向阳台跑去，她敏捷地翻到栏杆外面。“反正一死，谁要过来，我就跳！”

一切都静止了。天那么蓝，白云纹丝不动，阳光抚摸着妈妈额角上的伤口。

“妈妈——”我大叫了一声。

“凌凌，——”妈妈的眼睛转向我，声音那么平静。妈妈，我妈妈。眼睛。血珠。阳光。白云。天空……

娃娃脸似乎清醒过来，他用皮带捆捆帽檐，向前迈了一步。“跳呀，跳呀！”

我扑上去，跪在地上紧紧抱住他的腿，用苦苦哀求的目光望着他。他低下头犹豫着，嘴唇微微张开，露出亮闪闪的牙齿。他咽了口唾沫，用力把我推开。

“妈妈——”

白云和天空陡地翻转过来。

停尸房。

“……你睁开眼睛看看吧，孩子这么小，你怎么忍心不管呢，

你睁开眼睛吧！”爸爸呜咽着，用哆嗦的手抚摸着妈妈的眼睛和脸上的伤痕。我紧紧地靠在爸爸身上。“……你还记得吗？在旧金山结婚的前一天，咱们到海边散步，海水弄湿了你的鞋。你干脆脱下来，光着脚沿着上涨的潮水跑呵跑。你还记得吗？我追上了你，抱起你说，‘抛开这些吧，金钱，学位有什么用？咱们回国吧，去为咱们贫穷的祖国做点事情。’‘人家会欢迎吗？’你问。‘会的，会的！’我大声地对你说……”

我关上门，目光斜到一边。“爸爸，把脖子上的牌子摘掉吧。”

“不行，人家会来检查的。凌凌，这不累。”

暮色闯进屋里。我和爸爸在昏暗中坐着。我感到了他那湿润的目光。“别这样看我，我难受。”

“就这一次。爸爸平时看你太少了。”他忽然问，“凌凌，要是爸爸也不在了，你怎么办？”

“你胡说些什么呀！”我愤愤地打断他的话。

夜里，我惊醒了，蹑手蹑脚地走到爸爸的房间门口。月光下，床空空的，桌上压着的一张纸条，在风中瑟瑟作响。“凌凌，我的孩子，太耻辱了，我无法再活下去，原谅我的软弱吧。别找我，我不愿意让你看见我死去的样子……今天晚上，我看着你，我的心都要碎了。你还小，将来该怎么办？别了，凌凌！”

一盏盏孤独的路灯。杨树的落叶在脚下飒飒作响。我站住了，把手搭在冰冷的石栏杆上。河水冲击着桥洞，在水银灯光下回旋，吐出一串串泡沫。它的声音安详、平和，又充满了威严而不可抗拒的力量。这是和世界一样古老的语言。

火车的汽笛在远方长鸣了一声。起风了，落叶飞扬着，被吹进幽深的河里。我转过身，沿着漆黑的公路走回去。

（未完待续）

记今天编辑部的一次诗歌朗诵会

阿 鸣

生命和死亡没有界限。

只有土地，只有海洋。

……

清明节后的第三天，当一些青年男女陆陆续续来到八一湖畔树林掩映着的一块旷地上时，一个高个子青年激动地朗诵了这样的诗句，许多人围在他的身旁颇有兴趣地听着。

这是北京一家非官方文艺刊物《今天》编辑部组织的。迄今为止，公开场合下的第一次民间诗歌朗诵会。

清晨，朗诵会的组织者就扯电线，在树上挂了个很小的扬声器，用自带的录音机放起了最近社会上广为流行的舞曲（不过，这些曲子均在电台播放过），以招来那些热心的到会者自动地聚到一个天然形成舞台的空地上来。一张简易的折叠桌支在一块凸起的地面上，桌上放着厚厚的两摞杂志，一架麦克风放在杂志上；雨衣裹着的录音机、扩音器堆在地上，连同离这儿不远的一棵树上贴着被风吹得哗哗作响的黄纸广告——构成了这个简陋的会场。

将近十点钟，一个举止潇洒的青年宣布朗诵会开始，这时会场的四周大约聚起了三百余名参加者。虽然整个会场井然有序，可仍有十余人突然出示了自印的"工作证"。可能是为了防止意外，他们自行站成一个半圆形，护卫着中心会场。接着十几个青年男女先后朗诵了各类题材的诗。内容从政治抒情诗到爱情诗不等。朗诵者们的表情专一，神态严肃，有的嗓音很好。他（她）们的出色表演，自然也赢得了观众并不是出于礼貌的掌声。

引人注目的是——在朗诵者中间那几位学生模样的姑娘。一个穿蓝色列宁服的女子朗诵了一首诗《在路上》。这首诗的大意是热爱生活的青年，因某种原因，从北京来到边陲的一些城市，而他们的眼泪、梦想、青春和爱情都分别抛在路上。起始，在众目睽睽之下她有些羞涩，但她还是念得委婉动人，感情真挚，与一些登上大雅之堂的口号诗相比，给人一种迥然不同的感觉。最后她放慢了节

奏，声调忧缓地朗诵道：

"从北京到绿色的西双版纳
我带回一只蝴蝶
它是我的岁月
美丽的，干枯的
夹进了时间的书页

从北京到西双版纳
岁月消失在路上。"

她念完这首诗后，轻快地走下场，一边用手抹着红红的脸颊，一边搂住她的女伴悄悄说："我还是有些紧张。"由于这些女孩子都认真而镇定地完成了各自的使命，因此，给观众留下了落落大方的良好印象。

在他（她）们朗诵的十八首诗中，最多的是一个名叫北岛的诗人写的。其中他的《回答》一诗，是所有这些诗中唯一发表在官方刊物上的一首。（见《诗刊》一九七九年三月号）

朗诵会进行约一个小时后，风愈来愈大，台前不时卷起一阵阵尘土，观众也三三两两相继而去。这时在后台一个佩戴工作证的矮个青年，焦急地对他的同伴说："不要等人走光了再散，那可不好。"十分钟后，会宣布结束。但随着又出现了激动人心的场面，几百名到会者发狂似地挤成一条几十米的长龙队，抢购封面设计十分漂亮的《今天》诗歌专号。顷刻之间，几百本杂志一售而空。代表《四五论坛》编辑部的一个小伙子在几十人的疯狂追逐下散发了传单。北京的另一家民办刊物《沃土》也乘此分发了订阅卡。

据记者了解，《北京之春》和《沃土》的编辑以及在京的一些其它民间刊物的领袖也参加了这次朗诵会。记者还发现，除了一些持相机的外国记者活跃地从各种不同角度对会场和朗诵者拍摄了大量照片外，一个身着藏青料子服装的中年男子从头到尾对朗诵会进行了拍照和录音。据称，当天到会来访的还有新华社和内参记者。

当记者向会议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时，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他不属于《今天》杂志，而是侧重政治的刊物

《北京之春》的成员之一。

朗诵者之一也对记者说。我们来自不同的单位。有电影学院。中央广播电视剧团等。他本人是电视剧团的专业创作人员。他说。我们与《今天》并没有什么固定的联系。只不过是一些私人的交往。他还说。“会开得不错。只是参加者比我们预计的要少——可能风沙大的缘故。”

尽管这群年轻的诗人们精心挑选了这个偎树傍水的清幽之地。并且距市繁华中心和人所注目的西单民主墙也有十华里之远。可仍然有近十名人民警察站在人群的外围。不动声色。悠闲地靠在他们各自的自行车上。有趣的是。当一个身着便服的中年男子。被一个头顶警察大檐帽的男孩扯着叫“爸爸”的时候。他暴露了他的身份。不过。他们自始至终没有采取任何干涉行动。只是平静地注视着这里的一切。

转自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

《秋实》杂志第二期



万之

我好象记得这里是有一个汽车站的。对，对，就是那个女人现在站的地方，那盏暗淡的路灯下面。我慢慢走过去，向她打听。

“不，不知道。”她抬起头来，惊恐地瞧着我，口气很硬。谁知道她怎么这么大的火气呢。的确，风在呼啸，夜很黑，马路上一个人影也没有，她又是一个女人。我苦笑了。那么车站在哪儿呢？该死的地方，连站牌也没有，我只知道夜班车经过这里。

一定是在这儿。我应该聪明一点，这个女人不会凭白无故地站在这儿，我就应该站在这里。让她去发怒，或者害怕吧，反正我不会侵犯她。

她离我远远地站着，隔着路灯，我们的影子各奔东西。天气真

冷。夜一片漆黑，吞食着路灯的光，使它们变得无力、微弱。已经是深秋的天气了，枯叶用沙哑的嗓子哼着歌滚过路面。也许是要下雨，或是下雪。风是湿的。寒气逼人。我带着把雨伞。我要到寒冷的地方去。我已经很久没在这样的深夜外出了，尤其是一个人。黑夜，把人们都留在家里，给人们一个温暖的窝，给人们爱和幸福。那么我要到哪儿去呢。我也不知道。大概，就是为了幸福和爱。

路的尽头，仍然没有汽车的影子。司机一定在炉边烤火吧。唔，美妙的火，在这样的深夜里。还有酒。然而，我什么也没有，衣袋空空，只带着我的雨伞。

我开始踱步了。走十步，再往回走。每走一回，就抬头向路的尽头望一番。但每次都是失望。于是我又改变了次数，走两个来回才抬头。“这一次不看，不看三次，那么我想它一定会来……”但是仍然没有动静，延长到五次，十次也没有动静。多么有趣，我……生活就是如此，暗存着某种希望，默默地来回踱步。起先，大概也是十来步，就抬头看看希望出现。渐渐地，也拉长了时间，渐渐地，只知道默默地走路了，但仍然存在着希望。

我想希望总会来的，就和这车一样，会来把你带走。那里有一个位置是属于你的，在心理上，它早已是你的了。不管它现在行进到哪里，它就在向你驶来。生活，也就是如此。那些未获得爱的人，总有希望爱和被爱，那爱你和被你爱的人，是早已存在了的。那个人正在向你走近，不管他或她是在哪里。路的尽头，闪着车灯的光束。很快，它就要到我们面前了。遗憾的很，是辆卡车，司机旁若无人，风驰电掣地驶过去。我失望了，我听见她失望地长叹一口气。

风仍在起劲地刮，一丝冰凉的东西飘过脸颊，下雨了。雨从漆黑的夜空中，沙沙嚷嚷，飘忽而下，在暗淡的灯影里划过一道道光亮，还仿佛夹杂着雪花。这是深秋时节。

我撑开雨伞，把那些闯进来的小东西挡在外面。我看见她，那个不可侵犯的女人。我不能旁若无人。我又想到她那张脸，她那生硬的口气。人为什么这样不信任呢？难道人与人之间只存在不信任？只存在着戒惧和防范？然而我不能旁若无人。这里没有避雨的地方，只有光秃秃的电线杆，树都没有遮挡的枝叶。我很想把伞送给她。

“不，不用”，她拒绝了，口气还很坚决。可声音分明冻得发颤。她很年轻，穿着也很大方，却又怕人。我真想问，怕什么呢？就因为这是雪雨交加的夜晚？

“给你一个人用吧。我不能看着你淋雨。”

“不，不要。”

“那么，我也只好淋雨了。”

这是一对陌生的年轻人，在一把雨伞下面，同舟共济。没有一句对话，只有雪，只有雨。雨和雪落在地上，就象低低的絮语，又被风吹散。路的尽头，仍旧一片漆黑。

我举着伞，尽量举过去一点儿。伞太小了，本来就是为我一个人准备的。但我尽量举过去一点儿，小心地，又不碰到她。

“别，别只顾我。”

“你可以靠紧点儿。”

她看了看我，好象有些信任了。

黑夜，会使人互相警觉，用门栓，用锁，用紧闭的窗户和睁大的眼睛。但是，它也会使人互相信任，用心，用呼吸，用发亮的眼睛。既使在这雪雨交加的夜晚，我们互不相识，我们如此陌生。哦，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要有夜，如果只有白天，没有夜，那倒不堪设想了。

再没有别的语言。我们没有再说一句话。我知道，只要一分手我们不过又是陌生人。那么，有什么必要再说什么呢？我们不过是同路人。生活的交叉点只是这么一个车站，这么一个雪雨交加的夜晚。我不知道她是谁，她要到哪儿去。她开始信任我。信任，她给我愉快。这正是白天得不到的东西。但愿我就生活在这样一个雪雨交加的夜晚。

看路的尽头，又有汽车的灯光了，灯光穿过雪和雨。我知道车总会来的，希望总在向你走来，那上面有你的位置。但我发现，来的又是一辆卡车，我要为她，拦住这辆车。

“谢谢，”她说。“告诉你，早就没有夜班车了。我认识这辆车上的司机，我就是在等他。走，一块坐上去吧。”

我笑了。哦，好一个夜晚。

评《伤痕》的社会意义

史 文

短篇小说《伤痕》是四人帮及其文化专制主义被粉碎以来的一篇以社会冲突为背景的悲剧作品。这篇小说的出现，在社会上和人民之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其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作品本身，以致于形成了一股新文学的潮流。

在此我们看到的已经不仅仅是《伤痕》这篇小说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和影响，它涉及到整整一个历史时代。那么，我们就要看看《伤痕》这篇悲剧作品是不是这个时代的一面镜子而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

小说是以文化大革命中一个干部的“叛变”和“复出”对其子女的心理影响为线索的。在这个线索开头，社会先是在王晓华这样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身上留下对母亲“叛变”的心理创伤。中间是一个漫长的时间，九年。这九年是在对命运的遗误和曲折的爱情之间穿插度过的。线索的结尾，是新的转机结束了“不白之冤”，女儿重又投入刚刚死去的母亲的怀抱。一场噩梦终于过去，社会冲突造成的创伤终于愈合了，它是人生一首不幸的插曲。

“伤痕”从它被割开一直到愈和，这个过程是在干部子女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和属于这个阶层的思想意识之中完成的。那么，干部子女这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是不是在这场剧烈的社会冲突中代表了整个社会，或者是这场冲突中最不幸的、最有社会代表性的阶层呢？作为个人来说，他们确实可能遭到的冲击如同父母一样大，从优裕的生活环境和优越的社会地位跌进社会底层的深渊，这是够不幸的。但是作为阶层来说，他们远不是最无保障的社会阶层。有多少所谓“黑五类”子女仅由于血缘关系，被虐待、歧视、随父母遣返，剥夺政治生活权利等等，并在这场社会冲突之后，渐渐被社会遗忘了。可是我们的干部子女呢？一旦父母“复出”，恢复了职权，他们也随之恢复了优裕的生活环境和优越的社会地位。这样看来，以干部子女这个特殊的阶层来表现社会悲剧未必是深刻的主题选择。

我们姑且认可这种主题选择是有代表性的，因为任何人都可以在社会生活中超脱自己所在的社会阶层。就此而论，我们就要看

看王晓华在动荡的社会生活中是不是超脱了自己所在的社会阶层，自此有了哈姆雷特式的悲剧个性。这种悲剧个性将成为整个时代的一个缩影。这个缩影反映了时代对青年的世界观的影响和反作用。以此成为活生生的形象再现主题。使得社会中个人的悲剧结局，具有整个的社会意义。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王晓华的母亲因"叛变罪"致使年幼的孩子在心灵上蒙受耻辱。"象是一条难看的被烙烫的伤疤在她清白的脸上。"这不仅是王晓华一个人，多少人因血缘关系，都蒙受了这种耻辱。王晓华给自己和家庭划出一条界限，便出走了。这也是许多青年人曾经作出过的选择。我们在这里指出的不是这些经历的合理性。作为一篇以社会冲突为背景的悲剧作品，绝不应在社会冲突反映在个人身上的时候，就"必须按照心内心外的声音，批判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感情，彻底和她（母亲）划清界限"，选择这种迅速避开心理冲突的办法。这种选择意味着作者和她的主角的思想意识始终规范在一成不变的政治概念中。这已经暗示了整个作品的发展将不可能达到所希望的反映社会冲突的悲剧效果，也必然使得整个小说失去它所要表现的深刻的社会含义。悲剧刚刚开始，按心内心外的声音来确定思想界限，这样的作法，先是从自我方面否决了真实的心理活动，紧接着为了年轻人的虚荣心离家出走。以此达到使自己"清白"的目的。这就失去了悲剧所应有的勇气和牺牲精神。

在这里作者避开了个人和社会的内在和交互冲突，这就决定了整个作品的局限性。首先，作为悲剧作品，个人的真实心理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它将决定悲剧在感情上的深刻程度，悲剧作品正是需要这种心理活动的感情或热力。其次，社会冲突对于个人的影响，并不是清白做人就能了事的。也许出于年轻人的幼稚心理，这也倒是一种选择。但是以社会冲突为题材的作品，不能不表现出社会的正义和不义对于一个年轻人的心理反应。具体地说，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血缘意识对于一个纯洁无瑕的年轻人所起的痛苦的矛盾心理。可惜，我们的悲剧主角王晓华从此学会了忍受这种痛苦，而不是思考这种痛苦于个人和社会的整个涵义。

王晓华在痛苦之中得到了一股排解力量，就是爱情。于是爱情改变了她的生活，使她的生活重新有了意义。但是这并不长久。"叛变罪"由于血缘关系这根纽带，磨难接踵而至，使她痛苦地避开了心爱的人。我们的悲剧主角再次避开了思考。躲回到了净化境界——"把自己残存的女性的感情奉献给学校的孩子们。"

悲剧的结局来到了。形势由于人民的斗争出现了崭新的局面。（我们的悲剧主角却没有参加到这场斗争中来。甚至没敢想一想）。母亲的"叛变罪"得以昭雪，当然也就解脱了血缘关系的锁链。母亲立即写信召回自己的独生女。而王晓华却在"犹豫不决"，直到"妈妈单位的一封公函，""叛变罪"确实解除。才赶回上海看望母亲。非常不幸，她赶回上海只看到刚刚死去的母亲。

我们在这个结局中看到，悲剧的冲突开始出现了，它不象开始的出走那样简单，它是欢欣和悲痛俱来的典型的悲剧结局。先是锁链的解除，只此就意味着恶梦已经过去，血缘问题再也不会烦扰人心了。它已经作为一个不幸的故事要过去了，可是突然，她母亲死了，她未能见到她母亲，隔膜了九年的母女之情只有一具冰冷尸体为结果。由此，不幸的故事由于死亡的不可更改，成了永久的"伤痕"，成了悲剧。

《伤痕》的结局使它有了悲剧的影子。它运用了惯常使用的悲剧手法，使故事情节渐渐走到了生死——悲欢——离合这个人生主题上来了。它遗弃了人对于社会问题的任何探讨，用故事情节网络并加以人生主题冲突化来完成这场悲剧。但是悲剧的影子仅仅是影子而已。这种以人生主题为背景的悲剧作品在任何时代都是不乏其作的。可惜的是，一篇全部以社会冲突为其情节的作品，竟然没有涉及到这种冲突的任何内在含义。其结局也不是这种社会冲突的悲剧结局，仅仅是人生主题的冲突。这就不能不说，《伤痕》是一部以社会冲突为题材，却又没有表现出社会冲突的人生悲剧。

从对《伤痕》的分析中，我们看到，小说没有表现出它所要表现的社会意义来。它只是由于它的人生悲剧的意义使得它从侧面站住了脚。《伤痕》由于它的应时，也是由于人民对社会悲剧作品的迫切需要，在作品自身之外获得了某种成功。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我国的反映时代的文艺作品是多么低劣和贫乏。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由《伤痕》提示给我们，然而没有解决的

问题。如何通过艺术形象再现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呢？这就是说。《伤痕》及其所影响的文学潮流为什么能够提出，却不能揭示时代的真秘，没有能真实地表现出作品的社会意义来。

这个问题的提出，我想并非出于臆想。在我们面前所展现的文化沙漠里何处有绿洲和清泉，那是要靠我们艰难地跋涉才能发现的。

这个时代为中国的青年一代作家提供了广阔的社会问题的素材。他们将能够借助于思想的 射线，窥见那颗跳动的、殷红的时代之心，而不是以治愈"伤痕"为满足。

《自然。社会。人》观礼

钟 城

一草一木。一砖一石，小船，白云，太阳，春，夏，秋，冬……这一切竟象人一样地向我们低声絮语，引吭高歌。无情的砖头，披上冰冷的雪花，却象一对坚定的卫兵，一对恋人靠着墙，他们专注得忘了掸掉身上的雪花，可这是两辆忘了推进屋里的自行车，没有人修整拨弄拥挤的杨树，她们在镜头前，害羞地挤在一起，吃吃地笑呢，是谁把两只小船推在一起，她们也真会找这么幽静的地方约会，荣的……，所有看过"四月影会"主办的《自然。社会。人》这个展览的人，不但马上能记起这些画面，而且也马上能记起他们是在多么拥挤的情况下看到这些作品的。

我常在《水乡的孩子》前驻步。这是一张难得在观众面前出现的作品。照片中的孩子，赤身露体，挤在一起，他们通过镜头和这么多的观众见面，是那么愉快，没有因为破烂的衣衫而觉得羞于见人。他们习惯了。祖祖辈辈，谁小的时候都不穿衣服，除了冬天。生活的困苦，被孩子们的天真淹没了。我之所以每次来都要看《水乡的孩子》，就是因为其中的一种纯朴的乐观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中华民族之有今天，是因为这个民族的乐观。这个民族如果有明天，也将由于这种乐观。乐观实在是一种力量。乐观不是笑容，它是对生活的一种真实的态度。我们常常看到许

多照片拍一些人穿着戏装般的衣服，摆出商业性的笑脸，在沉闷单调的构图中做出经典的姿式。假如我们能称这是艺术的话，这种艺术就是一种灾难。它侮辱对生活有认识的人，欺骗没有生活的人，是一种虚伪的文化。真实是一种力量，在力量这个意义上讲，真实是美。丰富如果不包含真实，就是空虚。《水乡的孩子》从构图、角度、明暗、层次上说，都不惊人。它采取直视的态度，它不会被摄影技术教育者选中，却能使艺术家额手。艺术的语言炼到不露齿痕，大巧若拙，是手法纯熟的一种表现。形式的朴素令人感到内容的纯朴，纯朴的内容最使人想用朴素的形式。

1888年美国人侨治、伊斯曼制出第一部划时代的柯达象机时，速度只有一种：二十五分之一秒。就是在古老象机进行十分钟爆光的时候，摄影艺术也因它的速度区别于绘画艺术。这样，就需要摄影者在短时间以至一刹那间集中他所有的艺术素养进行创作：音乐的节奏感与旋律美；美术中的明暗、色彩、线条、透视、构图，作品中的文学气息、诗的意境，民族的传统和对民族传统的理解和感受，对异族文化的不同理解与感受，个人的气质等等。这一切，都需要在一刹那浓缩起来。但在这一刹间是不可能把一切都清楚地说出来的。虽然事后作者和批评者能把这一切讲得头头是道。这里，我想试用"直觉"来解释这一现象。直觉，是最容易被指责为唯心主义的。我们现在几乎没有人对"直觉"进行过严肃的分析，指出它的物质存在与作用。一般认为直觉是一种不能讲清的感觉。这就使直觉具有某种神秘色采。可是否认直觉，就很难解释在《漫步》中，作者难道是在五百分之一秒里认为此时背手工人最悠闲，又在另一个五百分之一秒里认为，此时车中小孩憨态最可鞠，又一个五百分之一秒里认为此时推车小孩最专心与努力，再一个五百分之一秒里认为此时三个人形成了一种节奏对比，并在最后的五百分之一秒里认为此时的场面组合出一种幽默的趣味，而按下百分之一秒的快门？显然抓取镜头不能这样进行。直觉是一种整体感，是一种经验，对事物分析体会得愈深刻，瞬时直觉愈可靠。你日常积累得愈多，你愈相信你的直觉。直觉是一种能力，是一种提高的"本能"。摄影者需要直觉来抓取时机表现他 的美学观点。

为了把握一刹那，我们必须点点滴滴地积累我们在所有艺术领

域中的修养。你总有能力把它们浓缩成百分之一秒的直觉。你在一刹那中愈容易成功，在一刹那后遗憾愈少。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可能是一个很好的摄影评论家，但他完全可能是一个什么也照不到的摄影者。

《自然。社会。人》之所以能每天吸引成千的观众，作品中体现出的作者们的艺术修养是极为重要的因素。另外，影展在题材和形式方面都有所突破，使观众极其自然地得到一种艺术享受。影展中有许多构图精制的作品，《楼道》中曲折的楼梯自然地把人引进图画的深处。《思乡曲》中幽暗的前景驱使人注意到明亮的远景，由此而生的静寂感令人凝神于思乡的演奏者。绝大多数的作品很有趣味。趣味是一种艺术修养，是艺术品的活泼因素，是思想内容的引导者之一。巴尔扎克说，人们在生活当中希望看到绵羊，而隔着艺术的栏杆，人们则希望看到狮子。趣味，正是绵羊与狮子之间的阶梯。《看望》巧妙地利用两个不同的文化形象，取得了強烈的漫画效果。《似曾相识》摒弃辅助光，让地面的返光自然地制造了一种神秘感。《最后一个观众》抓取了剧场中的诗意，而我们总是为了挤车，急急地离开剧场，发现不了这种诗意。

赞叹之余，我又认为：做为一个集体影展，它缺令一种強烈的个人风格彼此区别，虽然影展的整体效果显示出它比以往影展的丰富。这首先表现在题材上：众多的人不约而同地选择一种题材，并且手法又惊人地相似。我们不能希望摆脱一种狭窄的道路而又共同走入另一条不宽的道路。要解释这种情况是困难的，我们对作者们毕竟陌生，对于他们的活经历，艺术创作经历，我们几乎不了解。还值得提一下的是，许多作品因为制作工艺的不精心而失去许多宝贵的生气，损失了许多层次和整体反差，质感也不够。工艺上的疏忽是艺术品最直接的破坏者。

影展的作者们，精心地搜寻着世界。川流不息的观众惊奇地发现生活通过镜头变得这么集中、強烈和优美。我常常想到镜头后面勤快的双脚，敏捷的手指和丰富的头脑。我始终没有惊异过展览会的拥挤，有人惊异，也有道理，因为还没有一个影展这么拥挤过。